



禮
記

卷
十二

服部文庫
117
189
7



117
189
7

禮記註疏卷第十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王制第五

陸曰王如字徐于況反盧云漢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篇

正義曰案鄭目

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知者案下文云有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周尺之言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秦昭王亡周故鄭答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及古制

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二五象五行剛柔

至

十日祿所受食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王者如字。徐于況反。十
 日人。王制五等。正義曰：此一經論為王者之
 一。反。制祿爵公侯卿大夫以下及士之法。凡王者
 之制度。祿爵為重。其食祿受爵之人。有公侯伯子男
 並南面之君。凡五等也。其諸侯之下。北面之臣。有上
 大夫卿。有下大夫。有上士。有中士。有下士。凡五等也。
 南面之君。五者法五行之剛。北面之臣。五者法五
 行之柔。且不以王朝之臣。而以諸侯之臣。王制之臣
 本是事王。今王制統天下。故不目在。其數謂制統天
 卜之君。及天下之臣。取君臣自相對。故不取王臣也。
 此作記者。雖記虞氏。皇而祭之。文大都總記三王制
 度。故言王者之制。不云帝皇制也。不云天子制者。白
 虎通云。王是天子爵號。穀梁傳曰。王者仁義歸往。曰
 王。以其身有仁義。衆所歸往。謂之王。王者仁義歸往。曰
 故云王制。不云天子制也。凡王者不得稱官。故學記

云醮

云大德不官而得稱職。故詩云。衮職有闕。考工記云。
 國有六職。坐而論道。謂之王公。是也。此並互文。以見
 義。既天子不官。亦當不主一職。若以主天下為職。亦
 得管天下為官矣。祿者穀也。故鄭註。司祿云。祿之言
 穀。年穀豐乃後制祿。援神契云。祿者錄也。白虎通云。
 祿者錄也。上以收錄。接下。以名錄。謹以事上。是也。
 爵者盡也。熊氏以爵盡其才。而用之。故白虎通云。爵
 者盡也。所以盡人才。是也。案下文云。位定然後祿之。
 又大司徒云。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十有二曰。以庸制
 祿。並祿在爵後。此祿在爵前者。祿是田財之物。班布
 在下。最是國之重事。須裁節得所。王者制度重之。故
 在於先。故此經下文。先云。天子之田。乃云。諸侯之田。
 次云。制農田。又云。下士視上農。大夫祿。又云。君十卿祿。
 並先言祿。下始云。次國上卿。當大國中卿。是後云。爵
 也。熊氏皇氏。以為試功之祿。故在爵前。案此王者制
 度。必當舉其正禮。何得唯明試功之祿。下云。君十卿
 祿。豈試功乎。熊氏皇氏之說。於義疑也。公者。按元命
 包云。公者為言平也。公平正直。侯者。侯也。侯王順逆

禮記

卷之二十一

禮記

謂

伯者伯之為言白也。明自於德也。子者奉恩宣德。男者任功立業。此五等者為虞夏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侯伯也。此公侯伯子男。獨以侯為名。而稱諸侯者。舉中而言。又爾雅。侯為君。故以侯言之。伯亦居中。不言諸伯者。嫌是東西二伯及九州之伯。故也。上大夫卿者。見下文云。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是下大夫。之上。則有卿。故知上大夫即卿也。此上大夫。卿外。惟者。謂就下大夫之中。更分為上下耳。卿者。白虎通云。卿之言嚮也。為人所歸嚮。大夫者。遠人。謂扶達於人。士者。事也。皇氏熊氏皆為任職事。其大夫之稱。亦得兼三公。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也。上大夫卿亦兼孤也。故春秋。陽處父為太傅。經云。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孤亦稱公。故春秋。襄三十年。傳云。鄭伯有之。臣稱伯。亦得稱公。故春秋。襄三十年。傳云。鄭伯有之。臣稱伯。有曰。吾公在。察谷士既命。而分為三等。若言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故細分為三。卿與大夫。德高位顯。各有別命。不復細分。其諸侯以下。及三公。至士。總而

古之皆謂之官。官者管也。以管領為名。若指其所主。則謂之職。故周禮云。設官分職。通卿大夫士也。知諸侯亦為官者。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下云。外有州牧。侯伯。是州牧侯伯亦為官也。若細而言之。諸侯非偏有所主。則非官也。故學記云。大德不官。註云。天子諸侯是也。諸侯亦稱職。故左傳云。小有述職。大有巡功。述職謂諸侯朝天子。是諸侯稱職也。其爵則殷以前。大夫以上有爵。故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論。謂士也。周則上亦有爵。故鄭註。周制以士為爵。死猶不為論耳。是也。○二五至十日。正義口。知象陰陽者。案元命包云。周爵五等。法五精。註云。五精是其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甲丙戊庚壬。其諸侯之臣。法五柔。乙丁巳辛癸。是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



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也。此謂縣

內以祿公卿大夫元士

○晷音軌。日影。

公侯田方百里。伯七

禮記

卷之二十三

及古制

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皆象星辰之大小也。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視猶比也。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

作樂以

之地。以九州之界尚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唯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羣臣。不主爲治民。○朝直遙反。卷內皆同。畿求衣反。狹音洽。後文同。太平音泰。斥昌石反。黜陟上丑律反。下竹力反。主爲于僞反。下爲有亦爲有同。
○天子至附庸一節。論天子畿內之田。及畿外五等諸侯。及畿內公卿受地多少之法。各隨文解之。○象日至元士。○

正義曰案元命包云日圓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故云
 象日月之大亦取畧同也者案考靈耀云地與星辰
 西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夏至之景尺有五寸是半
 三萬里得萬五千里故鄭註司徒云凡日景於地千
 里而差一寸是千里同寸也細而言之就千里之
 內亦漸漸分數不同此云同寸者大略而言之非
 但象日月大小又取畧同故云亦云以祿公卿大夫
 元士者即下文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以
 下是也案下註云待封王之子弟此唯言公卿大夫
 元士者舉也者言之耳○皆象至治民○正義曰
 皆象星辰之大小也者案元命包云王者封國上應
 列宿之位註云若角九為鄭房心為宋之比又云其
 餘小國不中星辰者以為附庸是象星辰大小也非
 但象星辰其百里者又象雷故援神契云王者之後
 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是取法於雷也
 其七十里者倍減於百里五十里者倍減於七十里
 故孝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
 故轉相半別優劣云不合謂不朝會也者謂不得與

正

言

諸侯集合朝會天子也云小城曰附庸者庸城也謂
 小國之城不能自通以其國事附於大國故曰附庸
 此不能五十里故為小國之城若詩崇墉言庸及易
 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是大國之城亦名庸也云元
 善也善士謂命士也者案易文言云元者善之長也
 故元為善也案周禮註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
 士一命故云善士謂命士則上中下之士皆稱元士
 也天子之士所以稱元者異於諸侯之士也周禮公
 侯伯之士雖一命不得稱元士其夏殷以上諸侯之
 士皆不命也故下文云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是
 上不得命也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者以
 夏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不百里七十里
 五十里則不得為萬國也故知夏爵三等之制如此
 經文不直舉夏時而云殷所因者若經指夏時則下
 當云萬國不得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故以為
 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其國則少於夏也云殷有
 鬼侯梅伯案明堂位云脯鬼侯又呂氏春秋云昔紂
 為無道殺梅伯而醢之殺鬼侯而脯之以禮諸侯於

及古

廟楚辭云梅伯菹醢是殷有鬼侯梅伯也鄭引此者
 證殷有侯有伯二王之後稱公則殷亦有公可知也
 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也質合伯子男以為一者案
 公羊傳桓十一年九月鄭忽出奔衛忽何以名春秋
 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休云春秋改周之文從殷
 之質合伯子男為一辭無所貶皆從子春秋之時
 伯亦得稱子子亦得稱伯今鄭是伯爵忽若稱子與
 成君無異則不見在喪之降貶故在喪降而稱名非
 為貶責稱名故云辭無所貶何休之意合伯子男為一
 皆從稱子也鄭康成此註之意合伯子男以為一
 也若殷家夷狄之君大者亦稱伯故書序云巢伯來
 朝註云伯爵也南方遠國云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
 也者則公百里侯七十里伯五十里也云與畿內謂
 之子者畿外既有公侯伯標與畿內特謂之子爵雖
 為子若作三公則受百里之地若作卿則受七十里
 之地若作大夫則受五十里之地殷家雖因於夏畿
 內之制與夏不同夏之畿內西皆方五十里故鄭註

尚書萬國之數云四百國在畿內是皆五十里殷之
 畿內據下文有百里之國九十七里之國二十有一
 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是與夏不同也
 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尚書有微子箕子何鄭答
 云微子箕子實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
 故云子也云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
 子男者案尚書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既云列
 爵惟五故知增以子男也云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
 之界尚狹也者解所以列爵既五則應五等之土上
 公五百里以下猶因殷之地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
 男五十里為三等以難伐紂九州之地尚隘未得
 五等之封故也云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
 制禮成武王之意者斥大謂開斥廣夫於先中國方
 三千里今方七千是斥大九州之界也武王既列爵
 惟五是意欲為五等之封但為界狹今周公為五等
 之封是成武王之意云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以下
 皆大司徒職文云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者
 謂周之諸侯既以有功封建其國所因殷之諸侯既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無大罪不可以絕滅亦如周之諸侯以勳多少黜退之升陟之殷之諸侯大者百里今日有功則升陟或二百里或三百里是陟之也云黜者謂於周家有過諸侯黨紂為惡者皆黜退之不復得為諸侯或黜減至七十五里或有罪黜為附庸也云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為百里焉謂其不以功過黜陟者謂平常諸侯皆益之地使滿百里焉云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張逸疑而不解以問於鄭鄭答之云設今有五十里之國於此無功可進無過可退亦就益其地為百里之國爵尊而國小者若虞號之君爵為公地方百里爵卑而國大者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於虞號鄭通言男亦二百里者據男有功得附庸者言之耳大於虞號百里之意云惟天子畿內不增以祿羣臣不主為治民者解畿外之地公侯伯子男皆增其地今畿內公卿大夫采地不增益之者本以祿賜羣臣不須增益其地以其不主為治民故也外諸侯本為治民須使民利國故須增益其封周之畿內有百里之國有五十里之國有二

十五里之國鄭註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故崔氏云畿內有百里之國有五十里之國有二十五里之國元命包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象三光說者因此以為文家爵五等質家爵三等若然夏家文應五等虞家質應三等案虞書輯五瑞脩五禮五玉豈復三等乎又禮緯合文嘉云殷爵三等殷正尚白白者兼正中故三等夏尚黑亦從三等案考經夏制而云公侯伯子男是不為三等也
含文嘉之文又不可用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

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

其祿以是為差也注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墾有五

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

命於天子國君者分或為糞○分扶問反食音嗣下

初亥反下註同燒本又作熉苦交反諸侯之下士視

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

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

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此班祿尊卑之差論制農至卿祿○正義曰此一節

在官及也大夫并卿及君之祿各隨文解之○

夫至為糞○正義曰農夫皆受田於公者以經云制

農田是王者制度授農以用是農夫受田於公也云

肥墾有五等收入不同也者案周禮地有九等故司

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註云有夫

有婦然後為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為九等一家男

則

士

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

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

人為率者舉中而言如鄭此言上地家七人者謂中

地之上家六人者謂中地之中家五人者謂中地之

下以此推之謂中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

地之下家二人即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

人上地之下家八人是有九等從十人而至於二

人此經地惟五等自九人而下至五人不同者大司

徒所云農夫授田實有九等此據制庶人在官之祿

最下者猶五人故從上農夫至五人而已司徒上地

家十人此云上農夫不言上農夫食九人者謂上中之地亦為上

地即上農夫不言上農夫食九人者謂上中之地亦為上

司徒不異也既有九等案大司徒取九人當下士祿亦與

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地惟有三

等者大司徒言其大綱其實不易一易再易各為三

禮記疏

卷之十一

十一

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九夫為數。五數而當一井。偃豬之地九夫為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為町。三町而當一井。隰臯之地九夫為積。四積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為井。賦法積四十五。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長轂萬乘。如異義此說。則方十里凡百井。三十六井。為山川坑岸六十四井。為平地出稅案。鄭註小司徒。成方十里。緣邊一里。治為溝洫。則三十六井。其餘方八里。為甸六十四井。出田稅。與異義不同者。異義所云。通山林藪澤九等而言之。鄭註小司徒。據衍沃平地而言之。所以不同也。異義九等者。據大略國中。有山林至衍沃之等言之。周禮九等者。據授民地肥瘠有九等。與異義不同也。尚書禹貢註云。一井上上出九夫稅。上中出八夫稅。上下出七夫稅。中上出六夫稅。中中出五夫稅。中下出四夫稅。下上出三夫稅。下中出二夫稅。下下出一夫稅。所以又有此九等者。以禹貢九州有上中下九等。出沒不同。故以井田計

之。以一州當一井。假令冀州上上。山九百萬夫之稅。兗州下下。出一百萬夫之稅。是九州大較。相比如此。非謂冀州之民皆出上上。兗州之民皆出下下。與周禮九等又不同也。所以上農夫得食九人者。以史記云。上地畝一鐘。鐘六斛。四斗。百畝。百鐘。則六百四十斛。案食貨志。又云。上孰。其收自四斛。則百畝。四斛。也。案廩人。中歲人食三鬴。其九人之內。老幼相通。不皆人食三鬴。故食九人也。其民之常稅。不過什一。又庶民喪祭費用。又少。且年有豐儉。不恒。上孰。崔氏以為畝。皆一鐘。人恒食四鬴。又為什二。而稅。又云。祭用數之。仿者。苟欲計算。使合其義。非也。去庶人在官。謂之屬。謂工人賈人及胥徒也。云。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官長謂冢宰。為天官之長。司徒為地官之長。自所命。或若大府。為府藏官之長。大司樂為樂官之長。是也。言所除者。謂所命之官。除其舊名。籍。周禮註云。此府史以下。官長所自辟除。以其非九命之內。故知不命於天子。國君也。若子男之士。雖無命。亦

周禮春官天瑞象來
曰禘寡來曰聘
謂

禮記

卷之二十一

禮記

當命於國君也。以其稱士故也。○
正義曰：經云：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則庶人在官者，雖食八人，以下不得代耕，故載師有官田。謂庶人在官之田，大夫以下位卑祿少，故大小國不殊。卿與君祿重位尊，故祿隨國之大小為節。案周禮天子卿大夫士與諸侯之臣執贄同，則祿亦同也。此自下士至小國之卿，倍大夫祿，皆據無采地者言之。故鄭答臨頌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田，以其餘地之稅祿無田者，下士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卿二百八十八人。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此諸侯使卿大夫類聘並會之序也。其

爵位同小國在下，爵異故在上耳。

○類吐
○次國至大夫

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使卿大夫士類聘並會之序。行列之法，各隨文解之。○
既稱大國小國大小並在，則非是特來，故知使卿大夫類聘並會也。云其位爵同小國在下者，爵同謂同作卿也。據經文小國卑於大國，故知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云爵異固在上耳者，謂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經云小國之卿位當大國之上大夫，是小國之卿爵異於大國之大夫，其爵既異，固當在大夫之上。必知爵異小國在上者，以其卿執羔大夫執鴈，使卿絺冕大夫玄冕，故知小國之卿不得在大國大夫之下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謂其為介若

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

禮記

卷之二十一

禮記

凡

者

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一。上九，中九，下九，以位相當，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春秋傳謂士為微。

分如字為介音界。其有至三分。正義曰：中士者謂次國，分為三分。次國小國之士亦分為三分。今大國之士既既定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者，其行位之數各居其上國之三分之一，謂次國以大國為上，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國中九當大國下九，是當其大國之三分之一，小國以次國為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之一之二也。是各居上之三分之一。謂其至為微。正義曰：言謂其為介者，若聘禮士介四人，是也。各特行，則

就

者者

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是也。本國出使，是行至他國，與諸國並會也。云此據大國而言者，以經必云中士下士，不云上士，是文以大國為主，以中國下國來當之。故知據大國而言。云大國之士為上，次國之士為中，小國之士為下者，解經之中士為中國之士，下士為下國之士，經雖無上士之文，以中士下士類之，則上士為大國之士也。號上士中士下士之內，各分為上九，中九，下九，言大國之士為上，不解經之上字者，自謂次國以大國為上，小國以次國為上耳。云凡非命士亦無出會之事者，即祭法庶士是也。云春秋傳謂士為微者，隱元年及宋人盟於宿，公羊傳云：孰及之，內之微者也。是謂士為微也。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開田八州，州二百

一十國。建立也。立大國三十，十三公也，立次國六十，十六卿也，立小國百二十，十二小卿也。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此大界方三千里，三三而九，方千里者九也。其一為縣內，餘八各立一州，此殷制也。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一為畿內，餘四十八，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設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謂之大國。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謂之次國。又封方

六 封

關

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及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盈上四等之數，并四十九，一州二百一十國，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凡處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附庸地也。○開音關，障之尚反。

凡四至十國。正義曰：此一節論四海之內九州州別建國多少，及附庸開田之法。如鄭所註，此經云是殷法也。周禮則九服，夷鎮蕃三服，謂之四海。四海之內，謂要服以內，殷則服數無文，則必不與周同。案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孫炎云：海之言晦，晦，開於禮義。此言四海之內，謂夷狄之內也。地方三千里，以開方計之，三三如九，方千里者有九，其一為天子縣內，下文具之。以外八州，州別方千里者有一，州建百里之國三十，是公國也。七十里之國六十，是侯國也。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是伯國也。是

禮記卷之二十一

一州凡二百一十國必二百一十國者案元命包云陽成於三列於七三七二十一故二百一十國也其餘以為附庸謂置二百一十國外之餘地為附庸開田也若封人附於大國謂之附庸若未封人謂之開田每州二百一十國所餘之地者則下文云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是也。○建地至地也。○正義曰建是樹立之義故建為立也云立大國三十正三公也者鄭以天子縣內三公之國亦百里今畿外大國亦百里是準擬畿內三公之地故云十三公也每十箇國則準一公是三十國準於三公也云立次國六十十六卿也者亦以畿內六卿之地方七十里今畿外次國亦七十里故知準擬六卿言中於大夫為六卿也云立小國百二十小卿也者小卿則天子畿內大夫國方五十里今畿外小國亦五十里是準擬大夫當十於十二小卿也定本云十十二小卿重有十字俗本直云十二小卿俗本誤也云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民同財者若封諸侯則諸侯為主

民

若不得取其財物故不封諸侯使民共取故山虞職云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是也云不得障管亦賦稅之而已者既不封諸侯其諸侯不得障管亦賦稅取物民既取物隨其所取賦稅而已故澤虞云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是也定本云不得不管亦賦稅而已謂雖不封諸侯諸侯不得不管若如此解則於而已二字為妨恐定本誤也云此殷制也者以夏時萬國則地餘三千里周又中國方七千里今大界三千非夏非周故云殷制也其實夏之末年亦與殷同方三千里故云天子之縣內鄭註云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又云夏末既衰夷狄內侵土地滅國數少是也云周公制禮九州大界方七千里者案大行人鄭議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要服服五百里通王畿四面相距為七千里大行人要服已外即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是要服以內為中國也云設法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者言設法謂假設為法非實封也故職方云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註禮記卷之十一

言言
每州有四公八州則三十二公周之上公則惟祀宋
耳故知非實封也一州有千里之方六則一箇千里者
之方為方百里者一箇五百里之國為方百里者
不過四也云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者以一箇四
百里之國為方百里者一十六箇一十六為九
六是用百里之方九十六為六箇四百里之國故云
方四百里者不過六用千里之方一箇餘百里之方
四云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者以一箇三百里
之國為方百里者九十一箇九為九十九是用百里
之方九十九故云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用千里
之方一箇餘百里之方一云又封方二百里者不過
二十五者以一箇二百里之國為方百里者四十二
五箇二百里國用千里之方一故云封方二百里者
不過二十五云盈上四等之數者謂將此百里小國
一百六十四添盈公侯伯子四等之數四十六則為
一州二百一十國也云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

外

者以其上惟云餘方百里者謂之小國不顯其數多
少直言盈上四等之數四等既有四十六若添滿二
百一十必須百六十四故云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
云凡處地方千里者五方百里者五十九者封公則
四是用千里之方一侯則六又用千里之方一
伯十一又用千里之方一子二十五又用千里之
方一封男百又用千里之方一處地方千里者五
男國更須六十四則應須百里之方六十四但千里
之方六封侯之外猶餘百里之方四千里之方封伯
十一之外猶餘百里之方一五箇千里之方內總
餘百里之方五得為五箇男國則五箇千里之方更
得五十九箇百里之方是滿六十四也云其餘方百
里者四十一附庸地也者以百里之方百去其五十
九故餘四十一也案鄭註大司徒云侯附庸九同伯
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今一州惟有方
百里者四十一得備侯伯子男二百一十國附庸者
鄭註司徒云凡諸侯為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
庸非國國皆有且此云別州二百一十國及侯附庸

禮記

卷之二十四

及左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禮記疏

九同皆設法而言非實事也註侯附庸九同者諸侯有功可進為公為四百里之上加九同得進為五百里也伯於三百里之上加七同得為四百里進為侯也子於二百里之上加五同得為三百里進為伯也男於百里之上加三同得為二百里進為子也言同者謂積累眾附庸而滿同也非謂一附庸居一同也鄭註司徒云公無附庸以其尊極故也又鄭云魯以周公之故得兼四等加二十四附庸方七百里也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為閒田注縣內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殷曰畿詩殷頌曰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周亦曰畿畿內大國九者三公之田三為有致仕者副之為

六也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卿之田六亦為有致仕者副之為十二又三為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大夫之田二十七亦為有致仕者副之為五十四其餘九亦以待封王之子弟三孤之田不副者以其無職佐公論道耳雖有致仕猶可即而謀焉盼讀為班○盼音班賦也至開田○正義曰此經明天子縣內之國數多少及祿之法案殷之與周稱畿唐虞稱服無云縣者今此特云縣內故鄭云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案鄭註益稷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四百國在畿內今此畿內惟有九十三國者蓋夏之一代畿內稱縣當夏禹之初有四百國至夏之末土地既減故與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禮記疏

禹世不同未知於時縣內國數多少湯承夏末之後
 制為九十三國記者言縣明其承夏之餘國數是殷
 湯之制故與四百國不同也名山大澤不以盼者畿
 外列土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封畿內之臣既
 不世位有盼賜之義故云不以盼所以不盼者亦為
 與民共財不障管也雖不障民取其財物亦入之王
 府即周禮山虞澤虞所掌是也其餘以祿士以為閒
 田者謂九十三國之餘則下文云其餘方百里者六
 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是也以九十三國以封公卿
 大夫故特云以祿士其實公卿之子父死之後既不
 世爵得食父祿故下文云大夫不世爵未賜爵視天
 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是九十三國之外既云視元士
 則此祿士包之也其不封公卿大夫及祿士之外並
 為閒田則周禮云公邑也不云附庸者以縣內無附
 庸也所以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則閒田少畿
 內立九十三國之外閒田多者以畿外諸侯有大功
 德始有附庸故閒田少畿內每須盼賜故閒田多依
 周禮閒田自二百里之外以至五百里其大夫則於

二百里為采地卿則於四百里為采地公則於五百
 里為采地故載師云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
 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甸地
 是也未知殷制如何其周之畿內采邑大小未聞則
 鄭註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句是謂畿內大國百
 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句是謂畿內大國百里次國
 五十里小國二十五里又註大司徒云畿內之制未
 聞是知疑而不得為采邑耳其實春秋之時公卿亦有
 而當其祿不得為采邑耳其實春秋之時公卿亦有
 無地者故春秋經劉子單子其實春秋之時公卿亦有
 卒是無地者不稱爵也○詩殷至謀焉○正義曰
 引詩殷頌者是玄鳥祀高宗之篇證殷稱畿也云周
 亦曰畿者周禮職方云千里曰王畿是也云為有致
 仕者副之者以三公在朝既有正田今身既致仕不
 可仍食三公采邑身又見存不可全無其地故公卿
 大夫皆有正職之田又有致仕副邑云其餘三待封
 王之子弟者禮運云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又周禮
 有都宗人家宗人祭祀皆致福於王是有封王之子
 豐已充

弟也。但王之子弟有同母異母，有親疏之異，親寵者封之，與三公同，平常者與六卿同，疏遠者與大夫同。故有三等之差也。云三孤之田不副者，自上差之。三公之外，其餘有三卿之外，其餘有六大夫之外，其餘有九皆以次相三。若三孤有致仕之副，則卿與公同。其餘三非差次也。云以其無職佐公論道耳，雖其致仕猶可，即而謀焉者，案周禮三公雖無正職，猶列於官。參六卿之事故，司徒云卿老二鄉，則公一人三孤則不列於官，故云無職。但佐公論道在朝在家，其事一等。雖退致仕，猶可就而謀事，不須致仕之後朝上更別立官，故知不有致仕之副。

其數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

與。註不與不在數中也。春秋傳云：禹會諸侯於塗山，

執玉帛者萬國。言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中國而

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者，禹承堯舜而然矣。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夏末既衰，夷狄內侵，諸侯相并，土地滅國數少。殷湯承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周公復唐虞之舊域，分其五服爲九，其要服之內亦方七千里，而因殷諸侯之數，廣其土，增其爵耳。孝經說曰：周千八百諸侯，布列五千里內。此文改周之法，關盛衰之中，三七之間，以爲說也。終此說之意，五五二十五，方千里者二

數

十五其一為畿內餘二十四州各有方千里者三其餘諸侯之地大小則未得而聞。○與音預。注及下註。遙反。下要服皆同。并必政反。又如。凡九至不與。○字。滅古斬反。關盛衰。並讀如字。○正。義曰。此一節。總明殷之畿內畿外國數之法。前文云。凡四海之內。明殷之畿外諸侯。次經明天子縣內殷之畿內國數。此經總明殷之畿內畿外。故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在數中。故云。不與。商王大討地方三千里。畿外八州。每一州二百一十。國。封爵三等。八州一千六百八十國。并王畿內九十。三國。計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則下云。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是天子之元士。又下。云。其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是諸侯附庸。不。在千七百七十三之數。○。春秋至而聞。○。正義曰。引春秋傳者。哀七年左傳文。時魯欲伐邾。孟孫不欲。諸大夫答孟孫云。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王

鄭

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又襄二十五年傳云。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杜預云。塗山在壽春東北。與會稽別也。若。鄭康成之意。塗山則會稽也。故註尚書云。禹朝羣臣。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是以張逸疑而問鄭。案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外傳云。禹朝羣臣。於會稽。防風氏後至。不與。註相應。何。鄭答云。欲明諸。侯守土之祀。故兼用外傳。內傳語者。禹朝羣臣。羣臣則。稽為一。以諸侯為守土之祀。故云。禹朝羣臣。羣臣則。諸侯也。鄭云。兼用外傳。內傳語者。禹朝羣臣。於會稽。是外傳語。執玉帛者萬國。是內傳語。左氏語云。執玉。帛。則是惟謂中國耳者。案覲禮。諸侯享玉。璧以帛。是。執玉帛也。案大行人。侯甸男采衛。各以其服貢物。下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鄭註。貴寶若白狼白鹿。夷狄不執玉帛。故云。執玉帛。惟謂。中國耳。云。中國而言萬國。則是諸侯之地。有方百里。有方七十里。有方五十里者。鄭言此者。以周之大國。方五百里。而下。則不得有萬國。故云。然也。案萬國之。數。註在臯陶謨。堯初制五服。更五百里。禹所弼。每服。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禮記疏

五百里故始有百里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內為九州。則每州千二百國也。八州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畿內。鄭又云百里者三封國。七有奇。所以百里三封國。七者以百里之方一為公侯之國。一以百里之方一為伯七十里之國。二以百里之方一為男五十里之國。四。是百里之方三封國。七也。言有奇者。謂百里之方一。封七十里之國。二。有奇者。以百里之方一為十里之方。百。七十里之國。二。用十里之方。九十八。餘有十里之方。二。故云有奇。以此計之。州有千里之方。六。以千里之方。二。為公侯之國。二。百。又以千里之方。二。為子男伯七十里之國。八。百。總為一千四百國。以三百國及奇餘為附庸。山澤故州有千二百國。鄭云四百國在畿內者。以大略據子男為言。非實法也。趙商不達鄭旨。而問鄭云。以王制論之。畿內之國。有百里。有七十里。有五十里。今率以下等計之。又有城關。遂郊。郭。鄉。

王

二

城

大夫之采地。數不在中。今統四百。似頗不合。鄭答之云。三代異物。王制之法。唐虞或不盡然。堯舜之德。守在四疆。鄉遂有無。無以言也。公卿大夫有田祿者。其責急也。此鄭亦隨問而答。非事實也。必知非實者。以地形不可方。平如圖。又有山澤。不封之地。何有同積。墓無空缺之處。故知略計地為四百國耳。云禹承堯舜而然矣。堯者。以堯未遭洪水之前。帝德寬廣。不制以法。故中國五千。禹因治水之後。德化漸大。故中國更廣。而有萬國。云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者。王畿內五百里。又五百里。外侯服去城外五百里。是服一千里。又五百里。甸服。是一千五百里。又五百里。男服。是二千五百里。又五百里。采服。是三千五百里。又五百里。衛服。是四千五百里。又五百里。要服。是五千五百里。又五百里。甸服。是七千里。是九州之內。此云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也。案尚書。咎繇誥。禹弼成五服。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其弼當侯服。去王城千里。其外五百里。為侯服。當甸服。去王城一

禮記

卷之十一

汲古閣

末同。盛衰之中，謂昭王恭王之時，與武王同。云終此說之意者，謂終竟此孝經緯所說之意，云其餘諸侯之地大小，則未得而聞者，謂一州之內，千里之方，有三而一州建二百一十國，但未知國之大小及封建制度，故云未聞。與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古春秋左氏傳說，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唐虞之地，萬里，容百里，地萬國，其侯伯七十，子男五十，里餘為天子，開田許慎謹案，易曰：萬國咸寧，尚書云：協和萬邦，從左氏說，鄭駁之云：而諸侯多，少異世不同，萬國者，謂唐虞之制也。武王伐紂，三分有二，八百諸侯，則殷末諸侯千八百也。至周公制禮之後，準王制千七百七十三國，而言周千八百者，舉其全數，又異義。今尚書歐陽夏侯說：中國方五千里，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許慎謹案：以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衡山之陽，至於朔方，經略萬里，從古尚書說，鄭氏無駁，與許同。案易下繫云：一君二民，君子之道，二君一民，小人之道，鄭註：一君二民，謂黃帝堯舜，謂地方萬里為方千里者，百中國。

之民居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夷狄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是中國夷狄二民共事一君。二君一民，謂三代之末，以地方五千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五二十五，更足以一君二十五，始滿千里之方，五十乃當堯舜一民之地，故云二君一民，實無此二君一民，假之以地廣狹為優劣也。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謂此地之

田稅所給也。官，謂其文書財用也。御，謂衣食。

天子至為御。正義曰：此一節論畿內千里之地，田稅所共給之事。謂此至衣食。正義曰：經云：百里之內者，謂去王城百里，四面相距則五百里。經云：千里之內，以為御者，謂四面相距為千里，去王城四面五百里，二者相去，云此地之田稅所給也者，依周禮有口率出泉，恐此是口率之泉，故云此地之田稅所給也。知非口率出泉，所給者，案周禮大府九賦之泉，各有所給，故其職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

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幣帛邦
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
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幣帛邦
待賜予是口率出泉各有所用也知官謂其文書財
用也者以其稱官是官府所須故為文書財用御是
進御所須故為衣食但官是卑褻故用近物御為尊
重故用遠物此為殷法也
但未知有口率出泉以否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

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

有伯註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亦長也凡長皆因

賢侯為之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帥色類反註

及下同卒子忽反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

程祥

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

一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註老謂上公周禮曰九命

作伯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

主之陝朱冉反一音千里至二伯正義曰此

及連帥卒正兼二伯之事各隨文解之屬連至

曰牧正義曰屬是繫屬連是連接卒是卒伍州是

聚居故云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俱是長但異其

名云凡長皆因賢侯為之者既長諸侯非賢不可故

知賢侯為之言因者因其州內賢侯非州外別取州

牧則知以賢侯為之故下曲禮以侯為牧周制牧下

有二伯則侯伯皆得為之故詩旻丘責衛伯也衛是

侯爵而為州伯張逸疑而問鄭鄭答云侯德適任之

謂衛侯之德適可任州伯也然則伯之賢者亦可進

為牧故周禮宗伯八命作牧註云謂侯伯有功德者

禮記

卷之二十一

禮記

加命得專征伐是伯得為牧也鄭必知州牧之下更有二伯者以左傳云五侯九伯服社皆為五等諸侯九州之伯鄭答志云若征五等諸侯九州之伯何夾輔之有大公為五官伯分主自陝以東不可分為四侯半故稱五侯四州有八伯畿內有一伯故為九伯也案鄭志註尚書為八伯張逸問云九州而八伯者何鄭答云畿內之州不置伯有鄰遂之吏主之伯即牧也故周禮大宰云施典于邦國建其牧立其監是畿外邦國有牧畿內不置也畿內既不置牧則應無牧下之伯而云五侯九伯畿內有一伯者但此擬畿外應有而言之其寔無也州長既用賢侯為之則卒正連帥屬長節級用伯子男賢者而為之鄭註曲禮云二王之後不為牧則殷亦當然殷既亦有連屬卒等則周亦然也故詩旄丘責衛伯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是也云虞夏及周皆曰牧者案尚書舜典云觀四岳羣牧又云咨十有二牧是虞稱牧也虞雖稱牧亦稱伯故書傳云惟元祀巡此四岳八伯案左傳宣三年云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是夏稱牧也大宰

云建其牧是周稱牧也故云虞夏及周皆曰牧○周禮至主之○正義曰九命作伯大宗伯職文春秋傳曰以下春秋隱五年公羊傳文故傳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相處乎內是也

千里之內曰甸服治田出穀稅○甸大千里之外曰

采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采蒼改反

如曰流謂九州之外也夷狄流移或貢或不禹貢

荒服之外三百里蠻二百里流○蠻莫千里至曰

曰此一節總論畿內畿外九州治田及採取美物并九州之外或貢或否之事各隨文解之○服治至穀稅○正義曰定本直云服治田出穀稅無甸字知甸是服治田出穀稅者案禹貢五百里曰甸服下又及古閣

云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經及結粟米之等是甸為治田也。○**註**九州至穀稅。正義曰經文千里之外曰采謂規方千里之外若於王城五百里之外以殷制言之中國方三千里而面別去王城千五百里今五百里以為畿內千里之外惟千里耳。采取美物故言曰采周則王畿之外面別三千里。采取美物則大行人侯服其貢祀物甸服其貢嬪物男服其貢器物采服其貢服物衛服其貢材物要服其貢貨物是也。○**註**謂九至里流。正義曰流謂九州之外或貢或否流移不定殷則面別千五百里之外二千五百里之內謂之為流周三千五百里之外五千里之內為流也。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註**此夏制也。

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官百舉成數也。**疏**天子至元士一經論夏天子設公卿大夫元士之數。○**註**此夏至數也。○正義曰以周禮其官三百六十此官百二十

故云夏制以夏制不明更引明堂位夏后氏之官百以證之直云百不云百二十故云舉成數也。王制之文鄭皆以為殷法此獨云夏制者以明堂殷官五百與此百二十數不相當故不得云殷制也。記者故雜記而言之或舉夏或舉殷也。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

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

上士二十七人。**註**命於天子者天子選用之。如今詔

書除吏是矣。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文似誤脫耳。或者欲見畿內之國二卿與。○

宣戀反見賢大國至七人○正義曰此一節論夏
 遍反與音餘家天子命諸侯之國卿大夫及士之
 數前既云夏官此亦夏禮卿大夫士數五等之國悉
 同但大國三卿並受命於天子也夏之大國謂公與
 侯也殷周大國並公也崔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
 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
 兼司寇之事故春秋左傳云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
 馬孟孫為司空此是三卿也以此推之故知諸侯不
 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也下大夫五人者崔氏云三
 卿命於天子則大夫以下皆其君自命之也三卿則
 上中下三品而舍上下者案前云次國之下卿位當大
 國之上大夫是也何以五人者謂司徒之下置小卿
 二人一是小宰一是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
 一是小司寇一是小司空也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
 也古者上卿下卿上上下下士何休云古者諸侯有司
 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

人

若有軍事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是以為治今襄
 公乃益司馬故云作三軍踰王制故譏之下卿即大
 夫也故此云下大夫五上士二十七人者云上士者
 對府史之屬也周禮五等國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
 士皆與此同但公國長有四命孤一人故典云公
 之孤四命以皮帛眠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
 命其士壹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
 命其大夫壹命其士不命而鄭註再引王制以成彼
 義當恐周之人數與王制同也且曾子問是明當時
 周法而云國家五官則五大夫大夫若五則知餘亦
 不異也且冢宰云施典於邦國設其參傳其伍鄭云
 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
 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者次
 國者夏則伯殷則侯也周則侯伯也而卿大夫士之
 命及人之數與大國同但一卿其君自命為異也下
 文備也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
 十七人者小國者殷謂伯夏周同天子男也案鄭註言
 小國亦三卿差次而言應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

其君此惟言二卿則似誤也鄭何以得知應三卿案前云小國又有上中下三卿位當大國之下大夫若無三卿何上中下之有乎故知有三卿也案周禮三命受位鄭云謂此列國之卿始有列位於王為王之臣也若三命卿始得列位於王則子男之卿再命不應得一卿命於王而鄭今云一卿命於王者謂子男之卿亦得王命而彼註三命下云列國卿三命者此自據侯伯為言以會彼三命受位者耳○或者至卿與○正義曰鄭又為一說畿內之國唯置二卿並是其君自命之今記者或欲因子男此又以見畿內之法故捨去子男一卿命於王者而不言也

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使佐

方伯領諸侯○監古雙反監於天子使其至三人古衛反卷末同○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遣大夫往監方伯之國州別各置三人之事天子使其大夫者謂使在朝之大夫往監於方伯每

一州輒三人三八二十四人崔氏云此謂殷之方伯皆有三人以輔之佐其伯謂監所領之諸侯也周則於牧下置二伯亦或因殷使大夫為三監故燕禮云設諸公之坐鄭云公孤也大國孤公一人而云諸公者容牧有三監然則天子於州牧之國別置三大夫以輔之其尊卑之差則下文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視諸侯之卿者謂公之孤也故燕禮謂之諸公與公孤同也尚書使管叔蔡叔霍叔為三監者謂武庚也與此別也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選賢置之於位其國之祿如

諸侯不得位○天子至祿也○正義曰此一經論天子之事此言縣內則夏法也言諸侯祿者得采國為祿而不繼世故云祿也故下云大夫不世爵是也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父死之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不得繼父為公卿大夫也故經直云祿也則子

孫桓得食之有罪乃奪之此云諸侯下云大夫不世爵則諸侯總據大夫以上而司裘諸侯則共熊侯豹侯鄭註云諸侯謂三公及王子弟鄭惟據三公及王子弟者以下別云卿大夫則共麋侯故諸侯惟止三公及王子弟而已此父死子祿者不在九十三國之數此雖論夏法殷周亦然畿內諸侯父死視元士若有賢德乃復父位若畿外諸侯父死未賜爵亦視元士除服則得襲父故位故下文云未賜爵視天子元士以君其國註云列國及縣內之國也必知列國未賜爵亦視元士者以詩云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是諸侯世子未爵命服士之韎韐之服是也

外諸侯嗣也 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冠禮記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亂反冠古疏外諸侯嗣也○正義曰此一經論外諸侯父死子得嗣位之事此畿外諸侯世世象賢傳嗣其國也故下云諸侯世子世國所以畿內諸侯不世爵而畿外得世者以畿內諸侯則公卿大夫輔佐於王非賢不可

故不世也畿外諸侯嘗有大功報其勞効又在外少事故得世也異義按公羊穀梁說云卿大夫世則權并一姓妨塞賢路經譏尹氏崔氏是也古春秋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世位父為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賢才則復父故位許慎謹按易父位三為三公食舊德謂食父故祿尚書云世選爾勞論語云與滅國繼絕也仕者世祿知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云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知周世祿也從左氏義鄭氏無駁與許同殷之大夫亦世祿故祭義云殷人貴富而尚齒註云臣能世祿曰富是也其諸侯之大夫則下文云不世爵祿謂殷禮也若周制諸侯之大夫有功者亦得世祿故隱公八年無駁率左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論語云管氏奪伯氏駢邑三伯以無功而奪之若有功則不奪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 卷俗讀也其通則曰

耳

袞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服龍袞與王者之後同
多於此則賜非命服也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

辰周禮曰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

音袞古

本反復扶又制三至五命正義曰此一經論王

數制謂王者制度言王者制度三公八命身著鷩冕

若加一命則為上公與王者之後齊同而著袞冕故

云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者謂九命卷龍之外依制

不合有其服若有加益者則是君之特賜非禮法之

常也則雜記謂之袞衣也此則禮緯九賜之衣服也

與宗伯再命受服不同此篇之作皆是王者之制而

於此特言制者以三公位尊又加一命其事極重記

者以其重故特云制也不過九命不過七命不過五

命者此謂夏殷之制也亦與周同

○正義曰禮記文皆作卷字是記者承俗人之言故

云卷俗讀也云其通則曰袞者謂以通理正法言之

則曰袞故周禮司服又觀禮皆作袞是禮之正經也

故云其通則曰袞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

者以此經雖以殷為主亦雜記虞夏之事故鄭引虞

夏之制言之按有虞氏皇而祭之下註云夏殷未聞

此云虞夏之制天子服有日月星辰者此云特謂虞

舜與禹相接事相關穿故尚書堯舜禹之書謂之虞

夏書伏生書傳有虞夏傳以臯陶謨云予欲觀古人

之象臯陶謨是虞夏之書故云虞夏之制其實虞也

下文有虞夏殷周四代並陳故云夏殷未聞也云周

禮曰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王之服者是司服文

引之者證三公一命袞然則此經三公一命袞謂周

制也故以周制解之若周以前則山在袞上不得云

一命袞也衣服之制歷代不同按易繫辭云黃帝堯

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玄衣法天黃裳法

地故易坤六五黃裳元吉是也衣裳從黃帝以來而

有也虞氏以來其裳用纁故下文歷陳虞夏殷周註

云其服皆玄上纁下裳用纁者鄭註易下繫辭云土

反

託位南方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為纁也按禮祭地
牲玉用黃以放地色裳既法地而用纁者凡衣服著
其身有章采文物以黃色太質故用纁也衣為天色
玄禮天牲玉用蒼者以天色晝則蒼夜則玄衣不用
蒼亦以其太質故也然祭天亦有牲用玄者尚書及
論語云敢用玄牲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是也虞夏之
制天子祭服自日月而下十有二章故尚書皋陶云
于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
火粉米黼黻絺繡是也日一月一也月二也星辰三也山
四也龍五也華蟲六也此六者皆畫於衣故言作會
以法於天其數六者法天之陽氣之六律也宗彝七
也藻八也火九也粉米十也黼十一也黻十二也此
六者皆繡於裳故云絺繡絺絜也謂絜刺以為繡文
以法地之陰氣六呂也按鄭註司服云至周登龍於
山登火於宗彝尊其神明也龍取其明火取其明然
則諸物各有所象故說日月星辰取其明山者安靜
養物畫山者必兼畫山物故考工記云山以章龍者
取其神化龍是水物畫龍必兼畫水故考工記云水

堆目

以龍華蟲者謂雉也取其文采又性能耿介必知華
蟲是雉者以周禮差之而當鷩冕故為雉也雉是鳥
類其頸毛及尾似蛇兼有細毛似獸故考工記云鳥
獸蛇此六者以高遠在上故畫於衣宗彝者謂宗廟
彝尊之飾有虎雌二獸虎有猛雌能辟害故象之不
言虎雌而謂之宗彝者取其美名按周禮有六彝有
雞彝鳥彝罍彝彝黃彝彝虎彝彝此直云宗彝知非雞
彝鳥彝黃必為虎雌者按明堂位云夏后氏雞彝殷
以罍周以黃也又周禮陳六尊六彝皆遠代者在後
故六尊之次犧象著壺太山大是虞氏之尊山是夏
后之尊六彝之次亦虎彝雌彝在後故知虎彝虞夏
已飾於尊但舜時已稱宗彝不得有雞彝之等以周
禮差之而當鷩冕故知虎雌有毛之物也虎雌淺毛
細毳故也藻者取其潔清有文火者取其明照烹飪
粉米取其潔白生養黼謂斧也取其決斷之義黻謂
兩已相背取其善惡分泮大意取象如此而皇氏乃
繁文曲說橫生義例恐非本旨此是天子之服其諸
侯以下未得而聞按皋陶謨云五服五章哉鄭註云

五服十二也九也七也五也三也如鄭之意九者謂公侯之服自山而下七也伯之服自華蟲而下五也謂子男之服自藻而下三也卿大夫之服自粉米而下與孝經註不同者孝經舉其大綱或云孝經非鄭註以上所云虞舜之制而夏殷註云未聞至周則日月星辰畫於旌旗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故註謂三辰旂旗昭其明也而冕服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日山次三日華蟲次四日火次五日宗彝皆畫以爲績六曰藻次七日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緇以爲繡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之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之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絺之衣一章裳二章凡三也玄者衣無文裳刺黻而已是以謂玄焉鄭必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者以司服王自袞冕而下則袞服最尊尚無日月星辰故知日月星辰不在衣服畫於旌旗也知登龍於山者依舊山在龍上若不登龍則袞冕不爲最尊故知登龍於山也知登火於宗彝者若不登火則五章之服自藻而下不知

緇

故

得稱爲毳冕若登火於宗彝之上則五章自宗彝而下與毳冕相當然宗彝之下有藻火兩章知不登藻而必登火者火有光明之盛春秋傳云火龍黼黻禮記殷火周龍章是火貴於藻也故知登火不登藻自九章而下以次相差故知袞之衣五章鷩衣皆三章希衣一章衣法天故章數奇裳法地章數偶以下其數漸少則裳上之章漸勝於衣事勢須然非有義意身氏每事曲爲其說恐理非也衣章並畫希冕之衣獨繡者以粉米地物養人服之以祭社稷又地祇並是陰類故衣章亦繡也周之衣服既無日月而郊特牲云袞冕日月之章者謂魯禮也魯以周公之故袞冕亦日月之章其周之天子所用祭服則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鄭司農云大裘羔裘也知羔裘者以祭天至質故知羔裘以天色玄謂黑羔裘其六冕所祀依冕之先後祭神之尊卑以袞冕之服華故祭先王以希冕陰類故祭社稷

禮記疏

卷之二

禮記疏

五祀以玄冕質素故祭羣小祀日月雖尊以天神從
 質故亦玄冕故玉藻云天子玄端以朝日鄭註云端
 當為冕其祭地之服無文按詩昊天有成命郊祀天
 地也天地相對則祭地亦用大裘故孝經援神契云
 祭地之禮與祭天同亦據衣服同也又有反弁以日
 視朝韋弁以即戎冠弁以田獵故司服云凡兵事韋
 弁服註云韋弁以韎韋為弁又以為衣裳詩采芣註
 云韋弁服朱衣裳則韎韋也其事同鄭志又以韋弁
 為素裳未知孰是司服又云視朝則皮弁服鄭註云
 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
 以為裳王受諸侯朝覲於廟則衮冕其皮弁又以燕
 諸公故詩云有頍者弁註云弁皮弁詩人責王不以
 皮弁燕諸公此則朝服燕也又以食故玉藻云皮弁
 以日視朝遂以食又郊祭之前服之以聽祭報故郊
 特牲云皮弁以聽祭報又著以舞大夏故明堂位云
 皮弁素積以舞大夏雖是魯禮王所同之其實射燕
 射時亦皮弁也知者按射人職賓射在朝故知用朝
 故也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明天子燕亦以朝服故

服

幅

知賓射燕射亦皮弁也司服又云凡甸冠弁服註云
 甸田獵也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為裳王
 卒食而居則玄端此玄端亦緇布衣朱裳故玉藻註云
 天子諸侯玄端朱裳謂之端者已外之服其袂三尺
 正也以其幅廣二尺二寸袂廣二尺二寸袂二寸端
 云玄端也哭諸侯則爵弁故檀弓云天子之哭諸侯
 也爵弁紵衣爵弁者如爵頭色又有素服凶荒則服
 之故司服云大札大荒大裁素服其衣服首飾大裘
 之冕其冕無旒故註弁師云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
 大裘之冕蓋無旒不聯數也凡冕之制皆玄上纁下
 故註弁師云皆玄覆朱裏師說以木版為中以三十
 升玄布衣之於上謂之延也以朱為裏但不知用布
 繒耳當應以繒為之以其前後旒用絲故也按漢禮
 器制度廣八寸長尺六寸也又董巴輿服志云廣七
 寸長尺二寸皇氏謂此為諸侯之冕應劭漢官儀廣
 七寸長八寸皇氏以為卿大夫之冕服也若如皇氏
 言豈董巴專記諸侯應劭專記卿大夫蓋冕隨代變

禮記疏 卷之十一 天子五冕 異大小不同今依漢禮器制度為定也今天子五冕 之旒皆用五采之絲為旒垂五采之玉故弁師云掌 王之五冕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鄭註 云每就間蓋一寸旒別有五采玉十有二衮冕故前 後各十二旒周玉二百八十八鷩冕九旒周玉二百 一十六毳冕七旒周玉一百六十八希冕五旒周玉 百二十六玄冕三旒周玉七十二皮弁縫中亦五采玉 十二故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璽鄭註云會縫 中也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為飾韋弁亦然故 弁師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各以 其等為之則知天子韋弁與皮弁同也其冠弁亦與 皮弁同故註弁師云不言冠弁冠弁兼於韋弁皮弁 矣自此以前皆王者之服祭服則以衣名冕象上古 先有衣後有冕皮弁以下則以弁名衣餘服既輕舉 為重故也其諸侯以下則司服云公之服自毳冕而 下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孤 之服自希冕而下公之衮冕數與王同其就數則異故鄭 自皮弁而下公之衮冕數與王同其就數則異故鄭

註觀禮云上公衮無升龍其旒則九不十二也其三 公司服無文按射人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服毳冕 也凡此諸侯所著之服皆為助祭於王若助王祭天 地及祭先王大祀之等皆服已上之服若其從王祭 祀小祀雖有應著上服皆逐王所著之服不得踰王 也自在國祭其先君則皆玄冕故玉藻云諸侯玄端 以祭鄭云端當為冕其二王之後祭受命之王各服 已上之服其自祭餘廣與諸侯同有孤之國其孤則 希冕卿大夫玄冕士爵弁此皆謂助君祭服也無孤 之國卿希冕大夫玄冕以註玉藻云諸侯之臣皆分 為三等其夫卿也則服鞠衣其夫大夫則服禮衣其 夫士則服祿衣以此言之卿希冕大夫玄冕士爵弁 也此服皆謂助祭君也若其自祭則其降焉諸侯士 則玄端大夫則朝服故儀禮特牲士祭玄端少牢上 大夫祭朝服公之孤爵弁以自祭故雜記云大夫冕 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 鄭註云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其天子卿大夫則無 文諸侯當玄冕以祭其孤卿之等當爵弁也大夫則 豐已充 卷之十一 三十二 及古則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禮記疏

皆無旒。知諸侯以下首飾藻旒。玉數如此者。案弁師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皮弁各以其等為之。故鄭註云。纁旒。玉璫。如其命數也。冕則侯伯纁七。就玉九十八。子男纁五。就玉五十。纁玉皆三。采孤纁四。就玉三十二。命之。卿纁三。就玉十八。再命之。大夫藻。再就玉八。藻玉皆朱。綠韋皮弁。則侯伯基飾七。子男璫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璫飾四。三命之。卿基飾三。再命之。大夫璫飾二。玉亦二。采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士變冕為爵弁。其皮弁皮弁之會。無結飾。不言冠弁。冠弁兼於韋皮弁。皮弁是也。

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

命。註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國之下互明之。此卿命

則異。大夫皆同。尚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

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

疏曰。大國至一命。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國小

國卿大夫命數多少不同之事。○不著至一命。○正義曰。經直云。大國之卿。及小國之卿。不云次國。故云。不著次國之卿。云。以大國之下互明之者。以大國之卿。不過三命。則知次國之卿。不過再命。大國下卿再命。則知次國下卿一命。故云。互明之。云。此卿命則異者。以大國上卿三命。下卿再命。次國上卿再命。下卿一命。小國上卿並皆一命。故云。卿命則異。云。大夫皆同者。謂大國次國小國大夫皆同一命。今經云。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者。以經云。大國下卿再命。以次差之。明大夫一命。自然次國大夫亦一命。故云。大夫皆同。此夏殷制也。案尚禮云。公國之孤。四命。與餘卿不同。則知此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亦謂孤也。大國下卿再命者。謂除孤以外之卿。就再命之中。分為中卿下卿也。故前文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是也。次國之卿。再命。亦謂上卿執政者。若魯之季孫。下卿一命。亦分為中下二等。故前文云。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是也。小國之卿。雖同一命。亦分為三等。故前文

禮記疏

卷之十一

禮記疏

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下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大國次國小國大夫雖同一命當皆分爲上下二等文已其於上今總云下大夫者對卿言之云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以下者皆周禮典命文以經云大國之卿不過三命故引公侯伯之卿三命以對之周禮公之孤四命不與三命相當故不引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謂考其德行道藝○行下論

辨然後使之辨謂考問得其定也易曰問以辨之

任事然後爵之爵謂正其秩次○任而位定然後

祿之與之以常食○與如字凡官至祿之○正

資材任以爵祿之事各隨文解之○辨謂至辨之

正義曰辨謂考問得其定也者謂官其人必先論

量德行道藝今論量考問事已分辨得其定實故云辨謂考問得其定也引易曰問以辨之是易文言文○任事然後爵之○正義曰爵謂正其秩次言雖考問知其實有德行道藝未明其幹能故試任以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次除授位定然後與之以祿

爵人於朝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必共之者

所以審慎之也書曰克明德慎罰是故公家不畜刑

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

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屏猶放去也已施刑則

放之棄之役賦不與亦不授之以田困乏及無贖餼

也虞書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周則墨者使守

示一作示 疏同 又

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圜。髡者使守積。○畜許六反。涂音徒。本又作塗。屏必政反。去羌呂。知嫁反。懲音周。餽許既反。有宅王肅註。尚書如字。鄭音。音又髡五忽反。本又作完。音同。徐戶官反。積子智反。事各依文解之。此云爵人於朝。謂殷法也。周則天子特假祖廟而拜授之。故洛誥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時冊命周公。故特祭文武。若諸侯爵人。因嘗祭之日。故祭統云。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是也。刑人於市。與眾棄之者。亦謂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氏也。是故公家不畜刑人者。既與眾棄之。以是之故。天子諸侯之家。不畜刑人。大夫不得有養士。遇刑人於塗。弗與言也。謂逢遇於塗。不與之言。屏之四方。惟其所之者。屏猶放去也。謂已施刑。暴故放逐棄去。使嚮四方。量其罪之輕重。合所之適處。而居之。既。

人 二 使 干

罪人被放。不干及以政教之事。謂不以王政賦役驅使之。非但不使。意在亦不欲使。生困乏。又無調餼。直放之。化外。任其自死。自生也。○**刑**。役賦至守積。○正義曰。役賦不與。謂役賦之事。不與於刑人。解經不及以政。云亦不授之。以困乏。又無調餼也者。解經示弗故生也。田里所以安其身。餽餼所以養其命。皆是為生之具。今並不與。是不故欲死其生也。云虞書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者。證經屏之四方。此云虞書者。舜典文。鄭註云。宅。讀曰咤。懲刈之器。謂五刑之流。皆有器懲刈。五咤者。是五種之器。謂桎。五刑之以下。是周禮掌戮文。案掌戮。墨者使守門。註云。黥者無妨於禁御。云劓者使守內。註云。截鼻亦無妨。以貌醜遠之。云宮者使守內。註云。以道絕也。云劓者使守圜。註云。斷足驅禽獸無急行。云髡者使守積。註云。引之者。欲明周家畜刑人。異於夏殷法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注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

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

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

○一朝直遙反。數天子五年一巡守。**注**天子以海內

為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者，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

一巡守。**○**守手又反。本或作符。**注**諸侯至一朝。**○**正

侯遣卿大夫聘問，及自親朝之車。**注**義曰：此一經論諸

聘使大夫云。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者，案昭

三介，大聘使卿為介，有五人，其小聘惟三介，故知小

三年左傳，鄭子大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

今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故云。晉文霸時所制而

言此亦據傳文。直云大聘與朝，不云比年小聘，案左

傳文，三年聘，五年一朝。諸侯相朝之法，今此經文云：諸

侯之於天子，三年一朝。大聘五年一朝，則文襄之制，諸

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如鄭此註，唯據文襄故鄭

云：此晉文霸時所制。又鄭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

小聘，三年一朝。大聘五年一朝，以為文襄之制。錄王制

者，記文襄之制耳。非虞夏及殷法也。熊氏或以此為

虞夏法，或以為殷法。文義雜難，不復相當。曲為解說，

其義非也。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者，案尚書堯典云：

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鄭註云：巡守之年，諸侯朝於

方嶽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

是也。案孝經註：諸侯五年一朝，天子亦五年一

巡守。熊氏以為虞夏制法，諸侯歲朝，分為四部。四年

分來朝於京師歲編則非五年乃徧又孝經之註多與鄭義乖違儒者疑非鄭註今所不取熊氏之說非也虞夏之制但有歲朝之文其諸侯自相朝聘及天子之事則無文不可知也鄭此註虞夏之制即云周之制不云殷者虞夏及周經有明文故指而言之殷則經籍不見故不言也案春秋文十五年左傳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案鄭志係皓問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命古之制也禮鄭答云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能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禮典不可得而詳如鄭志之言則夏殷天子六年一巡守其間諸侯分爲五部每年一部來朝天子朝罷還國其不朝者朝罷朝諸侯至後年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前年朝者今既不朝又朝罷朝諸侯是再相朝也故鄭云朝罷朝也如鄭之意此爲夏殷之禮而鄭又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以夏與虞同與鄭志乖者以羣后四朝文在堯典堯典是虞夏之書故連言夏其實虞也故鄭志云唐

虞之禮五載一巡守今知諸侯歲朝唯指唐虞也其夏殷朝天子及自相朝其禮則然其聘天子及自相聘則無文也云周之制以下周禮大行人文故大行人云侯服歲壹見甸服二歲壹見男服三歲壹見采服四歲壹見衛服五歲壹見要服六歲壹見是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皆當方分爲四部分隨四時而來鄭註大行人云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是方別各爲四分也近東者朝春近南者宗夏近西者朝秋近北者遇冬故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近於西故稱韓侯入覲鄭云春秋見天子曰覲又鄭註明堂位云魯在東方朝必以春秋魯於東方近東故也以此言之則侯服朝者東方以秋南方以冬西方以春北方以夏以其近京師舉此一隅道外可知悉案大宗伯云春見日朝註云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夏見日宗註云宗尊也欲其尊王秋見日覲註云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冬見日會註云會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即春秋左傳云有事而會禮記充

也。服見曰同。註云：殷眾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每當一時，一方總來，不四分也。此六者，諸侯朝王之禮。又諸侯有聘問，王之禮。故宗伯云：時聘曰問。註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禮，故宗伯云：時聘曰問。註云：時聘者，亦無常期。之歲以朝者，乃聘之焉。殷覲曰視。註云：殷覲謂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月，其諸侯自相朝，則大行人云：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註云：小聘曰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焉。小國聘焉。鄭知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孟僖子如齊，殷聘無事而相聘者，案昭九年左傳稱：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知凡君即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者，以襄元年邦子來朝，衛子叔晉知武子來聘，左傳云：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邾是，小國故稱朝。衛晉是大國，故稱聘。若俱是敵國，亦得來聘朝。故司儀云：諸侯相為賓，是也。若已初即位，亦朝聘。大國故文公元年，公孫敖如齊，左傳云：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若已是小國，則往朝。大國故文十一年，曹伯來朝，左傳云：即位。

杜註云：志識也。歲聘以脩其職業。

制

有

而來見也。其天子亦有使大夫聘諸侯之禮。故大行人云：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歲徧存，三歲徧類，五歲徧省。間年一聘，以至十一歲。案昭十三年左傳云：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賈逵服虔皆以為朝天子之法。崔氏以為朝霸王之法。鄭康成以為不知何代之禮。故異義云：公羊說：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左氏說：諸侯比年一聘，三年一朝，再會一盟。許慎謹案：公羊說：虞夏制，左氏說：周禮傳曰：三代不同物，明古今異說。鄭駁之云：三年聘，五年朝，文襄之霸制，周禮大行人：諸侯各以服數來朝，其諸侯歲聘，間朝之屬。說無所出。晉文公強盛，諸侯耳，非所謂三代異物也。是鄭以歲聘，間朝，文無所出，不用其義也。言晉文公但強盛，諸侯耳，何能制禮而云三代異物乎？是難許慎之辭也。異義朝各公羊說：諸侯四時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逢於路，曰遇。古周禮說：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許慎案：禮有覲經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知其朝覲宗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三十九

謂

遇之禮從周禮說鄭駁之云此皆有似不為古昔案
觀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如鄭此言公
羊言其總號周禮指其別各異義天子聘諸侯公羊
說天子無下聘義周禮說問以諭諸侯之志許慎
謹案禮臣疾君親問之天子有下聘之義從周禮說
鄭無駁與許慎同也○天子五年至巡守○正義曰知
五年是虞夏之制者堯典云五年載一巡守此正謂虞
也○以虞夏同科連言夏耳若夏與殷依鄭志當六年
一巡守也云周則十二歲一巡守者大行人云十有
二歲王巡守殷國故知周制十二年也案白虎通云
所以巡守者何巡者循也守者收也為天子循行守
土收民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其所者
故必親自行之謙敬重民之至也所以不歲巡守何
為太煩過五年為其太疏因天道三歲一閏天道小
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以此言之夏
殷六歲者取半一歲之律呂也周十二歲者象歲星
一周也

佳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岱宗東嶽柴而望祀

山川柴祭天告至也觀諸侯○柴仕倭反音代觀見

也○觀見如字問百年者就見之○就見老人命大

師陳詩以觀民風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大音

學大祖天子大樂正大史皆同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

辟市典市者賈謂物貴賤厚薄也質則用物貴淫

則侈物貴民之志淫邪則其所好者不正○賈音嫁

報反下及註同惡烏路反辟匹亦反徐○誼同好呼

芳亦反侈昌氏反又武氏反邪似嗟反命典禮考時

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同陰律也山川

註宗一作祭

禮記

卷之十一

祭義

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禮]舉猶宗也。約反。削息。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

[禮]不順者謂若逆昭穆。細丑律反。退也。昭常。遙反。凡言昭穆放此。變禮

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禮]流放也。音岳。革制度。

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禮]討誅也。有功德於民者加

地進律。[禮]律法也。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

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

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于祖禰用

特。[禮]假至也。特特牛也。祖下及禰皆一牛。下同。假音岳。

一作為言桶也又作
桶作用

山

格。爾乃禮。歲二至用特。正義曰。此一經論王者

之。歲二月東巡守者。皆以夏之仲月。以夏時仲月

者。律曆當得其中也。二月八月又晝夜分。五月十一

日。嶽者何。嶽之為言誦也。誦功德也。必先於此。岱山

者。言萬物皆相代於東方。故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

宗。宗者尊也。岱為五嶽之首。故為尊也。柴祭天

告至也。正義曰。柴祭天。告至。謂燔柴以祭上天。而

告至。其祭天之後。乃望祀。三川所祭之天。則蒼帝靈

威仰。觀諸侯。觀見也。謂見東方諸侯。其見之禮

案。觀禮云。諸侯觀於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

有二。尋深四尺。鄭註云。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

會之。亦為此宮以見之。是也。觀禮又云。天子乘龍載

大旂。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鄭註引朝事儀曰。

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云帥諸侯而朝。日於東

郊。所以敘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

四十一

盟時設方明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如觀禮及鄭註
 所云既告至之後為宮加方明之後乃徹去方明故鄭云
 外拜日反祀方明祀方明之後乃徹去方明見諸侯云
 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云
 二者謂觀禮經文朝日東門反祀方明朝事儀云朝
 日東郊退而朝諸侯故云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
 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今於觀禮未祀方明之
 前未有見諸侯之事皇氏以為未祀方明之前已見
 諸侯非也其祀方明之後見諸侯之時王升立於壇
 上南面諸公中階之前北面諸侯東階之東西面諸
 伯西階之西東面諸子門東北面諸侯東階之東西
 降階南面而見之三揖既升壇使諸侯升公拜於上
 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見諸侯訖若有不協更
 加方明於壇上諸侯等俱北面戎右傳敦血以授軟
 者司盟主其職故司盟云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
 北面詔明神於時王立無文不可與諸侯同北面當
 於阼階上西面此是見諸侯之禮祀方明之時祭天
 則燔柴也天謂日也與此岱宗柴所用事別觀禮云

注

祭天燔柴謂天子之盟也祭地瘞謂王官之伯盟也
 祭丘陵升及祭川沈者是諸侯之盟也此是巡守
 及諸侯之盟祭也故註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
 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祭天柴謂祭日也祭
 地瘞者祭月也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諸侯之盟其
 神主山川則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今
 此王制所巡守至岱宗柴者謂祭天告至而觀禮註引王
 制云王巡守至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
 又以柴為盟之所用不同者告至與盟必非一事鄭
 意證巡守盟時有柴故引岱宗以證之其實別也觀
 禮云為宮即言加方明經文相連鄭註云王巡守至
 於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則亦有方明但文
 不具耳故巡守祭天燔柴祭地瘞皆祭方明也
 故鄭於方明設六玉之下註云上宜以蒼璧下宜以
 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以
 此言之明天子巡守之祭有方明也而皇氏云諸侯
 來就王會同有方明王巡守見諸侯無方明皇氏用
 之為說其義非也○問百年者就見之○此謂到方

嶽之下見諸侯之後問百年者就見之若未至方嶽於道路之上有百年者則王亦先見之故祭義云天子巡守諸侯待於竟天子先見百年者下云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道經之則見之則知百年者道雖不經所在就見之與此少別○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此謂王巡守見諸侯畢乃命其方諸侯大師是掌樂之官各陳其國風之詩以觀其政令之善惡若政善詩辭亦善政惡則詩辭亦惡觀其詩則知君政善惡故天保詩云民之質矣日用飲食是其政和若其政惡則十月之交微我牆屋田卒汙萊是也○命市至好辟○命典市之官進納物賈之書以觀民之所有愛好所有嫌惡若民志淫邪則愛好邪辟之物民志所以淫邪由在上教之不正此陳詩納賈所以觀民風俗是欲知君上善惡也○命典至正之○典禮之官於周則大史也考校四時及十二月之大小持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考之使各當其節又正定甲乙之日陰管之同陽管之律玉帛之禮鐘鼓之樂及制度衣服各有等差當正之使正堯

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文雖小異大意與此同也○**註**同陰律也○正義曰鄭以先儒以同為齊軍聲又典同註云同陰律也故大師云執同律以聽先言耳所以先言者以同為平聲平為發語之本今古悉然故先言耳○山川至以爵○山川是外神故云不舉不舉不敬也○山川在其國境故削以地宗廟是內神故云不順不順不孝也○宗廟可以表明爵等故紉以爵○**註**不順至昭穆○正義曰案文二年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左傳曰夏父弗忌為宗伯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於是躋僖公於閔公之上是逆昭穆也○變禮至君討○禮樂雖為大事非是切急所須故以為不從君惟流放制度衣服便是政治之急故以為畔君須誅誅此四罪先輕後重○**註**律法也○正義曰律法釋詁文法謂法度諸事皆是即大行人上公九命練帶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旂之等是也○五月至用特○言五月南巡至于南嶽者孔註尚書云自東嶽南

五子疑衍
溝

即

禮言疏

卷之十一

禮言疏

巡守五月至。則是從東嶽而去。故鄭註尚書云。每歸格于祖。既言每歸。似是嶽別一歸。若嶽別一歸。而更去。便是路遠無由可至。尚書既云。巡守四嶽。既云五載。一巡守。鄭云。每歸者。謂每五年巡守而歸也。其南嶽。西嶽。北嶽。者。案爾雅。釋山云。泰山為東嶽。郭景純註云。泰山為東嶽。在奉高縣西北。霍山為南嶽。郭景純云。在衡陽湘南縣南。郭又云。今在廬江潛縣。西漢武帝以說衡山遼曠。因讖緯皆以霍山為南嶽。故移其神於此。其土俗人皆呼為南嶽。南嶽本自兩山。為名。非從近也。如郭此言。則南嶽衡山自有兩名。一名衡山。一名霍山。自魏武帝以來。始徙南嶽之神於廬江山。為北嶽。郭註云。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假至。至一牛。○正義曰。假至也。釋詁。文也。云。祖下及禰皆一牛者。謂從始祖下及於禰。廟別皆一牛。鄭以經云。祖禰川特。恐同用一牛。必知每廟皆一牛者。以尚書堯典云。歸格于藝祖。用特。祖既用特。明知各用特也。唐虞及夏。五廟則用五特也。殷用六。周用七也。又尚

上

謂

禮言疏

卷之十一

禮言疏

書洛誥云。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是各用一牛也。自此以。皆是巡守之禮。雖未太平。得為之。故詩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時邁。是武王詩。邁。行也。時。未太平。而巡守也。故大司馬云。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鄭註云。師。所謂王巡守。若會同。不言大者。未有敵。不尚武。又註云。大師。王出征伐也。以此故。知未太平。得巡守。皇氏以為未太平。不巡守。非也。其封禪者。必因巡守。太平。乃始為之。故中候。準讖。哲云。桓公欲封禪。管仲曰。昔聖王功成。道洽。符出。乃封。泰山。今皆不至。鳳皇不臻。麒麟逃遁。未可以封。又禮器云。升中於天。鳳皇降。龜龍假。又鉤命決云。刑罰藏。頌聲作。鳳皇至。麒麟應。封泰山。禪梁甫。管仲又云。封禪者。須北里禾。鄙上黍。江淮之間。三脊茅。以為藉。乃得封禪。是太平祥瑞。總至。乃得封禪也。然武王之時。未太平。而時邁。巡守之下。註云。天子巡行。邦國。至于方嶽之下。而封禪也。似武王得封禪者。鄭因巡行。連言封禪耳。不得當時封禪也。自虎通云。封禪所以必於泰山。何萬物之始。交代之處。必於其上。何。因高告

昔一作自

高順其類也。故升封者增高也。下禪梁甫之基。廣厚也。天以高為尊。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地以厚為德。附梁甫之基。以報地刻石紀號者。著已之功。跡或曰封以金泥銀繩。或曰石泥金繩。封之印璽。孝經諱云。封於泰山。考績燧燎。禪於梁甫。刻石紀號。又管子云。昔古封禪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焉。無懷氏封泰山。伏羲禪農少皞。黃帝顓頊。禹禪會稽。成王禪社首。為異。自外皆禪云云。白虎通云。三皇禪於釋。釋之山。明已成。功而去。有德者居之。釋釋者無窮之意。五帝禪於亭。亭之山。梁者信也。甫者輔也。信輔天地之道。而行之。所禪之山。與管子不同者。異人之說。未知孰是。云云。亭亭釋釋梁甫。並泰山旁小山名也。

禮記註疏卷第十一 終

禮記註疏卷第十二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王制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禘。諸侯將出。宜乎社。

造乎禘。帝謂五德之帝。所祭於南郊者。類宜造皆

祭名。其禮云。禘音類。造七。天子至乎禘。正義

守之禮也。將出謂初出時也。知此是巡守者。以下別

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故知此是巡守也。類乎上

帝者。謂祭告天也。宜乎社者。此巡行方事。誅殺封割。應載社主也。云宜者。令誅伐得宜。亦隨其宜而告也。

禮記疏

行為

社主於地又為陰而誅殺亦陰故於社也故書云弗
用命戮於社是也○造乎禰者造至也謂至父祖之
廟也然此出歷至七廟知者前歸假既云祖禰明出
亦告祖禰也今惟云禰者白虎通云獨見禰何辭從
卑不敢留尊者之命至禰不嫌不至祖也皇氏申之
云行必有主無則主命載于齊車書云用命賞于祖
是也今出辭別先從卑起最後至祖仍取遷主則行
也若前至祖後至禰是留尊者之命故不敬也故曲
禮曰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亦其類也若還則先祖
後禰如前所言也所以然者先應反主祖廟故也然
出告天地及廟還惟告廟不告天地者白虎通云還
不復告天者天道無外內故不復告也○諸侯將出
者謂朝王及自相朝盟會征伐之事也○宜乎社者
不得告天故從社始也亦載社主也○造乎禰者亦
告祖及載主也惟言出告則歸亦告也○曾子問曰出
反必親告于禰禰是也天子用特牲諸侯則否也
○正義曰證天子類帝是祭五德帝也鄭註月令祈

輕
名依

穀於上帝為大微之帝註此上帝為五德五德似如
大皞五人帝之二文不同庾蔚云謂大微五帝應於
五行五行各有德故謂五德之帝木神仁金神義火
神禮水神知土神信是五德也云所祭於南郊者按
五德之帝應祭於南郊此獨云祭於南郊者謂王者將
行各祭所出之帝於南郊備周人祭靈威仰於南郊
是五帝之中一帝故上總云帝謂五德之帝此據特
祭所出之帝故云祭於南郊云類宜造皆祭名者按
小宗伯云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為位鄭註
云禱祈禮經類者於其正禮而為之是類為祭名也
按爾雅釋天云起大事動大眾必先有事乎社而後
出謂之宜孫炎註云求便宜也是宜為祭義也按大
祝六祈一曰類二曰造是造為祭名也但天道懸遠
以事類告之社主殺戮故求其便宜廟為親近故以
奉至言之各
隨義立名也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
事謂征伐
朝直遙反考

禮記疏
卷之二十二

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

皆所以節樂。祝昌六反。樂音岳。鼗音桃。將謂執以致命。祝鼗

鈇鈇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于

天子。得_{其器}乃敢為其事。圭瓚鬯爵也。鬯，秬酒也。

○鈇，方于反。又音斧。鈇音越。圭字又作珪。按說文，珪古字。圭，今字。瓚，才旦反。鬯，敕亮反。秬音巨。黑黍也。

禮天子至天子。正義曰：此天子論諸侯朝天子天

知事非喪故而為征伐者。若王室有喪，則朝赴不廢

故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此朝謂常朝。雖四

時而來朝，朝是總名也。若時會之禮，有征伐之事，則

此常朝別也。○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者，考禮

一節

謂諸侯相與朝王之時，考校禮儀，正定刑法，專一道

德以尊崇天子，不言樂者，禮中兼之。禮刑是施用於

人，故先言之。道德是已之所行，故後言之。○**禮**將謂

至節樂。○正義曰：凡與人之物，置其所與大者於地，

執其小者，以致命於人，將行也。謂執以行命云。祝鼗

皆所以節樂者。按漢禮器制度，祝狀如漆桶，中有椎，

將作樂先擊之。鼗如小鼓，長柄，旁有耳，搖之，使自擊，

祝之節樂，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鼗

所以節樂，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諸

侯至天子，○賜弓矢者，謂人命作牧者，若不作牧，則

不得賜弓矢。故宗伯云：八命作牧，註云：謂侯伯有功

德者，加命得專征。伐，此謂征伐當州之內。若九命為

二伯，則得專征。一方五侯九伯也。若七命已下，不得

弓矢。賜者，尚書大傳云：以兵屬于得專征。伐者，此弓

矢，則尚書彤弓一彤矢百盧。弓十盧，矢千。於周禮，則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禮言政
 君子弑父者得專討之晉文侯雖受弓矢不受鉄鉞
 崔氏云以不得鉄鉞不得專殺故執衛侯歸之於京
 師賜圭瓚者亦謂上公九命者若未賜圭瓚者則
 用璋瓚故周禮小宗伯註云天子圭瓚諸侯璋瓚既
 不得瓚則用薰故王度記云天子以瓚諸侯以薰圭
 瓚之制按玉人職大璋中璋之下云黃金勺青金外
 朱中鼻寸衡四寸鄭註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耳
 也璋之勺形如圭瓚又典瑞註瓚槃大五升口徑
 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又明堂位註云以大圭為柄
 玉人註又云有流前注此是圭瓚之形也瓚者釀秬
 黍為酒和以鬱金之草謂之鬱瓚不以鬱和直謂之
 鬱此瓚者謂也此弓矢鉄鉞圭瓚等八命九命而
 加九賜也晉文侯雖以州牧之禮命之所賜者皆九
 賜之物但無鉄鉞之賜其前文賜樂者非九賜之樂
 故伯子男亦得受之魯無弓矢之賜陳恒弑君孔子
 請討之者春秋之時見隣國篡逆亦得專征伐若隣
 國無罪而輒征之則不可故哀
 公八年魯伐邾吳子討之是也

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學所以學士之宮尚書傳曰百里之國二十里之
 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此
 小學大學殷之制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類宮尊卑
 學異名辟明也廱和也所以明和天下類之言班也
 所以班政教也○辟音璧註
 諸侯立學及學明之事各依文解之○尚書至之
 制○正義曰所引書傳者伏生多士傳文假令百里
 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五十里二十里置郊郊外仍有
 三十里七十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三十五里九里
 置郊郊外仍有二十六里五十里之國國城居中面
 有二十五里三里置郊郊外仍有二十二里此皆以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四里為差此經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既殷制故引書傳郊之所在以明之若周制則司馬法云百里郊天子畿內方千里百里為郊則諸侯之郊皆計竟大小故聘禮註云遠郊上公五十里侯伯二十里子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鄭必知近郊半遠郊者按書序云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註云東郊周之近郊也蓋五十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以天子近郊半遠郊則知諸侯近郊皆半遠郊也以經文承上諸侯之下故直云天子命之教不云命諸侯從可知云此小學大學殷之制者以下文云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則左學小學右學大此經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故知殷制也周則大學在國小學在西郊下文具也○**註**辟明至教也○正義曰釋詁云辟君也君則尊明靡和也釋訓文云所以明和天下者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欲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諧和故云明和天下云類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也者類是分判之義故為班於此學中施化使人觀之故云所以班政教也按詩註云五離水之外圓如璧

計又云類之言半以南通水北無也二註不同者此註解其義詩註解其形於此必解其義者以上云天子命之教是政教治理之事故以義解之詩云王在靈沼於物魚躍又云思樂泮水薄采其芹皆論水之形狀故詩註以形言之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禰於所征之地

註禰師祭也為兵禱其禮亦亡○禰馬怕反又音百

盡物同禱受命于祖**註**告祖也受成于學**註**定兵謀

也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註**釋菜奠幣

禮先師也訊馘所生獲斷耳者詩曰執訊獲醜又曰

在類獻馘馘或為國○訊本又作諄音信註同馘古獲反馘耳斷音短下斷殺同

天子至誠告○正義曰此一經論天子出征所祭之事各依文解之○**釋奠**是類是禡師祭也故知禡為師祭也○正義曰按釋奠云是類是禡師祭也故知禡為師祭也謂之禡者按肆師註云貉讀如十百之百為師祭造軍法者禡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鄭既云祭禡類爾雅類既為師祭所以上文云天子將出巡守類乎上帝及舜之攝位亦類于上帝並非師祭皆稱類者但爾雅所釋多為釋詩以皇矣云是類是禡止釋皇矣類禡為師祭不謂餘文類皆為師祭但類者以事類告天若以攝位事類告天亦謂之為類故異義夏后歐陽說以巡守事類告天亦謂之為類故異義夏后歐陽說以類祭天者以事類祭之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許慎謹按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從古尚書說鄭氏無駁與許同也然今尚書及古尚書二說其文雖異其意同也以事類告天祭則是非故孔註尚書亦云以攝位事類告天鄭又以類雖非常祭亦比類正禮而為之故小宗伯註云類者依其正禮而

為之是也○受命至誠告○受命於祖謂出時告祖是不敢自尊有所稟承故言受命祖禡皆告以祖為尊故特言祖此受命於祖則前文造乎禡也但前文據告行故云造乎禡此據以征伐之事故云受命於祖所以重起其文也然則受命於祖在造乎禡之前但前文類帝宜社禡於所征之地總說出行之時然後卻本初時受命於祖受成於學之事所以文倒也受成於學者謂在學謀論兵事好惡可否其謀成定受此成定之謀在於學裏故云受成於學○出征執奠幣在於學以可言問之訊載左耳之馘告先聖先師也○**釋菜**至獻馘○正義曰按大胥職云春入學舍菜合舞文王世子亦云釋菜鄭註云釋菜禮輕也則釋菜惟釋蘋藻而已無牲牢無幣帛文王世子又云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註云禮樂之器成則纘之又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此則徒用幣而無菜亦無牲牢也文王世子又云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是釋奠有牲牢又有幣帛

無用菜之文熊氏以此為釋菜奠幣者謂釋奠之禮以獻俘馘故云釋菜奠幣言釋奠之時既有牲牢菜幣兩有今按註云釋菜解經中釋奠之時既有牲牢菜字又云禮先師不云祭先師則似訊馘告之時但有菜幣而已未必為釋奠有牲牢也於事有疑未知孰是故備存焉然則釋菜奠幣皆告先聖先師此直云先師文不具耳云訊馘所生獲斷耳者以生獲解訊以斷耳解馘按釋言云訊言也故詩註云執其可言問者釋註云馘獲也訊是生者馘是死而截耳者云詩曰執訊獲醜者詩小雅出車篇文也云又曰在頰獻馘者魯頌泮水篇文也按周禮宗伯師還獻愷於祖司馬職云愷樂獻于社此記不云祖及社者文不具周禮不云獻愷於學者亦文不具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周禮春日蒐夏

曰苗秋曰獮冬曰狩乾豆謂腊之以為祭祀豆實也

庖今之廚也乾音干庖步交反蒐所交反獮息淺反腊音昔無事而不田

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不敬者簡祭祀略賓

客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為盡物也徐音閣揜

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綏當又作掩

為綏綏有虞氏之旌旗也下謂弊之綏依註音綏耳佳反下註同

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佐車驅逆

之車獵力輒反驅丘于反又丘遇反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

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

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國取物必順時候也

梁絕水取魚者爵小網也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

得陰而藏○獺徐他達反又他瞎反豺仕皆反爵音尉一音鬱零本又作苓音同說文云草曰

苓木曰落蟲直隆反下同蟄直立反不麝不卵不殺胎不殀天重傷

未成物殀斷殺少長曰天○麝本又作麝音迷同卵力管反胎吐來反殀天上

於表反下鳥老反斷丁亂反又不覆巢覆敗也

音段少長上詩召反下竹丈反○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以

芳服反○天子至覆巢○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以

註同○天子至覆巢○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以

事者謂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則一歲三時田獵無

在田中又為田除害故稱田也○一謂乾豆者謂乾

之以為豆實豆實非脯豆云乾者謂作醢及醬先乾

其肉故云乾豆是上殺者也○二為賓客中殺者也

○三為充君之庖下殺者也按穀梁桓四年范甯云

上殺中心死速乾之以為豆實次殺射脾酪死差遲

故為賓客下殺中腸汚也死最遲故充庖厨又車攻

毛傳云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膈為上殺射右耳本

次之射左膘達於右膈為下殺是亦有三等之殺先

宗廟次賓客者尊神敬賓之義○三田至曰狩

正義曰夏不田蓋夏時也者以夏是生養之時夏禹

以仁讓得天下又觸其夏名故夏不田鄭之此註取

春秋緯運斗樞之文故以為夏不田若何休稍異於

此按穀梁傳桓四年公狩于郎傳曰春日田夏日苗

秋曰蒐冬曰狩何休云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

田於義為短鄭玄釋之云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

之子於苗選徒置罟夏田明矣孔子雖有聖德不敢

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若其所欲改其陰書

胞

為而

同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禮記

此

也

弊

禮記

卷之二十一

汲古閣

為傳之時去孔子既近不見所藏之緯唯觀春秋見
 經故以為四時田也公羊當六國之時去孔子既遠
 緯書見行於世公羊既見緯文故以為三時田又鄭
 釋廢疾云歲三田謂以三事為田即上一日乾豆之
 等是深塞何休之言當以許為正云周禮春曰蒐以
 下周禮大司馬職文彼註云夏田為獮獮殺也中殺者多
 者若治苗去不秀實者秋田為獮獮殺也中殺者多
 也冬田為狩言守取之無所擇也鄭不釋蒐者蒐擇
 也亦謂擇取不孕者以義可知故不解也然春秋四
 時田獵皆曰蒐者以春蒐之禮行之故曰田不以禮
 曰暴天物者若田獵不以其禮殺傷過多是暴害天
 之所生之物以禮田者則下文天子不合圍以下至
 不覆巢皆是也○天子至掩羣○天子不合圍以下至
 得圍但圍而不合若諸侯惟春田不得圍其夏秋冬
 皆得圍圍亦不合故下曲禮云國君春田不圍澤○
 諸侯不掩羣者是畿內諸侯為天子大夫故下曲禮
 云大夫不掩羣此皆是熊氏之說若皇氏以此為夏
 殷禮下曲禮為周禮義或然也○
 禮當至幣之○

作

田旌

正義曰綬字是系旁妥是登車之索綬字是系旁委
 是旌旗之名經在綬字故云綬當為綬云有虞氏之
 旌旗也者按明堂位云有虞氏之旌夏后氏之綬鄭
 註云有虞氏當言綬旌旗無旒者周謂之大麾於周
 則春夏田用綬故鄭答趙商云春夏用大麾秋冬用
 大常云下謂弊之者謂弊仆於地也若初殺時則抗
 之已殺獵止之時則弊之故詩傳云天子發抗大綬
 諸侯發抗小綬此抗綬以表天子諸侯之獲周禮大
 司馬以旗致民註云以旗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山
 虞云植虞旗澤虞云植虞旌謂田獵罷致禽旌禽也
 並與此綬不同也○大夫至田獵○大夫殺則止佐
 車則天子諸侯殺未止佐車也云佐車止則百姓同
 獵以此推之則天子發然後諸侯殺諸侯發然後大
 夫殺故詩傳云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大
 夫殺是也此云佐車止則百姓田獵謂冬獵之時
 然則大綬小綬者是夏殷之法秋冬皆用綬異於周
 也○
 驅逆之車註云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夏不
 驅逆之車註云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夏不

禮記

卷之二十一

汲古閣

禮記疏

得令走凡四時田獵欲止之時各不同也按大司馬
 春火弊謂春時田獵殺獲禽獸將畢總放火焚萊而
 後止春月火者鄭註因焚萊除陳草皆殺而火止大
 司馬又云夏車弊註云車弊驅獸之車止也謂獵人
 殺禽既畢布列車乘總驅禽獸而後止息鄭云夏田
 主用車示所取物希皆殺而車止鄭即引王制云大
 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未得田獵是殺禽既畢
 車休止但夏時佐車止百姓未得田獵鄭云百姓田
 獵者因引王制之成文大司馬又云秋羅弊註云秋
 田主用罔中殺者多也皆殺而罔止大司馬又云冬
 徒弊註云冬田主用衆物多衆得取也○獵祭至火
 田○按月中也是獺一歲再祭魚孝經緯云獸蟄伏獺祭云
 則十月月中也獺一歲再祭魚孝經緯云獸蟄伏獺祭云
 木零落文相連接則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十
 月時按魯語李革云鳥獸孕水蟲成於是乎禁罝罟
 羅網又云獸長麋天鳥翼穀卵註云謂季春時然則
 正月雖獺祭魚虞人不得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
 獵者按月令九月豺乃祭獸夏小正十月豺祭獸則

禮記疏

是九月末十月之初豺祭獸之後百姓可以田獵
 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者謂八月時但鳩化有漸故月
 令季夏云鷹乃學習孟秋云鷹乃祭鳥其鳩化爲鷹
 則八月時也以月令二月時鷹化爲鳩則八月鳩化
 爲鷹也故周禮司裘云中秋獻良裘鄭司農註云中
 秋鳩化爲鷹是也設罝羅者按說文云罝捕鳥網也
 又爾雅云鳥罝謂之羅罝羅總說文云罝捕鳥網也
 零落然後入山林者謂十月時按月令季秋草木黃
 落其零落芟折則在十月也故毛詩傳云季秋草木
 不操斧斤不入山林此謂官民總取材木若依時取
 者則山虞云仲冬斷陽木仲夏斬陽木不在零落之
 時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者謂未十月之時十月則得
 火田故羅氏云蜡則作羅襦註云今俗放火張羅從
 十月以後至仲春皆得火田故司馬職云春火弊是
 也若陶鑄之火則季春出火季秋內火按春秋昭六年
 春出火季秋內火知是陶鑄之火者按春秋昭六年
 左傳云三月鄭人鑄刑鼎是陶鑄也○**昆**明也○正義曰
 鄭其有災乎刑鼎則陶鑄也○**昆**明也○正義曰

卷之二十一

及古

按說文曰昆同也今云明者以字從日故為明
不麋至天不麋不卵據春時特甚不天等亦然
故國語云獸長麋天鳥翼穀卵是春尤甚此註云重
傷未成物則四時皆然也國語既云獸長麋天天與
麋相連故鄭云少長曰天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制

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杪亡小反度支大各反下音交用地

大小視年之豐耗國小國大國豐凶之年各以歲之

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耕呼報反殺色戒反又

色別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國通三十

年之率富有九年之蓄出謂所當給為○量音亮率音律又音類

本又作緯之蓄祭用數之仇國算今年一歲經用之

數用其什一○仇音勒又音力什音十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

稷為越紳而行事國不敢以卑廢尊越猶躐也紳輻

車索○紳音弗躐力輒反喪用三年之仇國喪大事

用三歲之什一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國暴猶

耗也浩猶饒也○浩胡老反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國常

用數之仇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

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

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

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色民無食菜之飢色天子乃日舉以樂侑食

同。冢宰至以樂。正義曰：此一節論冢宰制國用

之。用池小大視年之豐耗者。用謂制國之用。凡

制國用多少必計地小大又視年之豐耗若地大年

豐則制用多若地小年耗則制用少故鄭云多不過

禮少有所殺。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者言欲制國用之時先以三十年通融之法。留九年

蓄外計見在之物以制國用假令一年有四萬斛以

一萬斛擬三十年通融積聚爲九年之蓄以見在三

萬斛制國之來歲一年之用量其今年入之多少以

爲來年出用之數。通三至給爲。正義曰：通三

十年之率者每年之率入均分爲四分一分擬爲儲

積三分爲當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

是三年總得三分爲一年之蓄三十年之率當有十

年之蓄此云當有九年之蓄者崔氏云三十年之蓄

大略有閏月十三足爲一年故惟有九年之蓄是王

肅以爲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者舉全數

兩義皆通未知孰是也。云出謂所當給爲者給謂給

百官賓客及門人也。爲謂爲造國家器用者。以下文

今至什一。正義曰：知用今年一歲經用者以下文

云喪用三年之什一。此直云數之什一。故知是一歲之什

禮記

卷之二十二

及古

常

塗人挽而行之則謂之引故鄭註雜記云廟中日紼
 在塗曰引天地社稷待喪終乃祭故鄭志答田瓊云天
 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紼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
 否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故曾子問云君薨
 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之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
 祭不行既葬而祭之但祭時須人既少衆官不皆使
 盡去不須越紼故鄭答田瓊云五祀宮中之神喪時
 朝夕出入所祭不爲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豫卜時
 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
 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於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
 而爲之接禮卒哭而祔練而禘於廟此等爲新死者
 而爲之時則非常祭也其常祭法必待三年喪畢也其
 春秋之時未至三年而爲吉祭者皆非禮也若杜預
 之意以爲既祔以後宗廟得四時常祭三年大禘乃
 同於吉故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
 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註云新主既特祀於寢
 則宗廟四時當祀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如

并五五

杜之意與三年不祭違者按釋例云禮記後儒所作
 不正與春秋同是杜不盡用禮記也○暴猶至饒
 也○正義曰暴是殘暴物被殘暴則虛耗故云暴猶
 耗也浩者是多大之義故堯典云浩浩滔天故云浩
 猶饒也○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者凶旱謂凶荒
 遭旱也水溢謂水之汎溢凡水旱之歲歷運有常按
 律曆志云十九歲爲一章四章爲一部二十部爲一
 統三統爲一元則一元有四千五百六十歲初入元
 一百六歲有陽九謂早九年次三百七十四歲陰九
 謂水九年以一百六歲并三百七十四歲爲四百八
 十歲註云六乘八之數次四百八十歲有陽九謂早
 九年次七百二十歲陰七謂水七年次七百二十歲
 陽七謂旱七年又註云七百二十者九乘八之數次
 六百歲陰三謂水三年次六百歲陽五謂旱五年註
 云六百歲者以八乘八八六十四又以七乘八七
 八五十六相乘爲一千二百歲於易七八不變氣不
 通故合而數之各得六百歲次四百八十歲陰三次
 四百八十歲陽三從入元至陽三除去災歲總有四

豐已疏

卷之十二

禮記疏

千五百六十年其災歲兩個陽九年一個陰九年一個陰陽各七年一個陰陽各五年一個陰陽各三年一個陰陽各七年一個陰陽各五年一個陰陽各三年一個陰陽各七年一個陰陽各五年一個陰陽各三年

災歲總有五十七歲此一元之氣終矣如律曆之言此千六百一十七歲此一元之氣終矣如律曆之言此是陰陽水旱之大數也所以正用七八九六相乘者以水數六火數七木數八金數九故以此交互相乘也以七八九六陰陽之數自然故有九年七年五年三年之災須三年六年九年之蓄也然災歲有陽七陰七陽五陰五此記直云三年六年九年之蓄不云七五者此各以其三相因故不言七五也舉六年則七年五年之蓄可知若貯積滿九年之後則腐壞當隨時給用也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

尊者舒卑者速春秋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

事

縣

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三年之喪自天子

達下通庶人於父母同天子諸侯降期庶

人縣封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畏不貳車縣封當

為縣寔縣寔者至卑不得引紼下棺雖雨猶葬以其

禮儀少封謂聚土為墳不封之不樹之又為至卑無

飾也周禮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則士以

上乃皆封樹貳之言二也庶人終喪無二事不使從

政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

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縣封上音玄下音寔彼念反不為于偽反註又為同紼

音弗上時掌反下大夫以上同辟音避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

從生者支子不祭

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從生者謂

奠祭之牲器

天子至不祭。正義曰此一節明天

之數各依文解之。送終禮物其數既多身在於喪許其

中遂故日月縷也大夫及士禮數既卑送終之物其

數簡少又職唯促處義許奪情故日月促也必至三

日者其更生三日不生亦不生矣所引春秋傳以

下隱元年左氏文同軌者杜預云言同軌以別四夷

之國謂中國諸侯車同軌轍蓋皆來至同盟者杜預

云同在方嶽之盟同位者杜預云古者行役不踰時

諸侯以下不言畢至者有來有否不必盡來故不云

畢按左傳大夫言三月士言踰月此總云大夫士三

月而葬者此記者許以降二為差故總云三月左傳

細言其別故云大夫三月士踰月其實大夫三月者

除死月為三月士三月者數死月為三月正是踰越

一月故言踰月耳按膏肓休以為士禮三月而葬會

左氏云踰月為義左氏為短玄箴之曰禮人君之喪

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殯葬皆數死月死日尊卑相

下之差數故大夫士俱三月其實不同士之三月及

大夫之踰月也鄭箴膏肓以正禮而言故云人君殯

葬數來月來日若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之葬皆數死

月故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二月葬襄王又成十

八年八月公薨十二月葬傳云書順也是皆數死月

豐已充

卷之二十五

及古閣

皆

於今

及疑乃訛

甘

諸侯

天子

禮記通義卷之二十一
 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命且謂召伯來會葬傳曰禮也
 襄王崩叔孫得臣如周葬襄王天子於魯既舍且謂
 又會葬為得禮則是魯於天子一大夫會為不得禮
 可知又左傳云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
 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
 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
 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同
 姓雖千里外猶奔喪又與禮乖鄭之所駁從公羊之
 義又以左氏傳諸侯亦奔喪但說左氏者自違其傳
 云不奔喪又難許慎云千里外同姓猶奔喪與禮乖
 也此是鄭氏之意其諸侯自相奔喪禮按公羊說遣
 大夫弔君會其葬左氏說諸侯之喪士弔大夫會葬
 文襄之霸令大夫弔卿共葬事許慎謹按周禮無諸
 侯會葬義知不相會葬從左氏義鄭氏無駁與許同
 其諸侯夫人喪公羊說卿弔君自會葬左氏說諸侯
 夫人喪士弔士會葬文襄霸士弔大夫會葬叔子如
 宋葬宋其姬上卿行過厚非禮許慎謹按公羊說同
 盟諸侯薨君會葬其夫人薨君又會葬是其不違國

禮記通義卷之二十一
 政而常在路公羊左氏說俱不別同姓異姓公羊言
 當會許以為同姓也左氏云不當會據異姓也鄭駁
 之云按禮君與夫人尊同故聘禮卿聘君因聘夫人
 凶時會弔主於相哀愍略於相尊敬故使可降一等
 士弔大夫會葬禮之正也周禮諸侯之邦交歲相問
 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無異姓同姓親疏之數云夫
 人喪士會葬說者致之非傳辭者鄭氏意引周禮無
 同姓與姓之別者破許慎云同姓則會異姓則不會
 鄭又云夫人喪士弔士會葬說者致之非傳辭破異義左
 氏說夫人喪士弔士會葬之文也按左氏昭三年傳
 云君薨大夫弔夫人弔無士會葬之文故云說者
 致之言士會葬實非本傳之辭也則鄭氏以為古者
 君薨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薨大夫弔卿會葬
 其夫人之喪則古及文襄之時皆士弔大夫會葬故
 鄭云士弔大夫會葬禮之正庶人至貳事庶人
 之喪賤無碑綵定謂下棺縣繩下棺故云縣空威儀
 既少日又促遽將葬之時不為雨而止庶人既卑小
 不須顯異不積土為封不標墓以樹若士以上負國
 禮已充

除

雨卜

謂

恩重雖在喪中，金革無辟，庶人既無爵命，更無殊禮。三年之內，許其終喪，餘居喪之外，不供他事，故下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縣**封至辟也。○正義曰：知縣封當為縣寔者，若封是封土，無縣繫之理，不得與縣相連，故知為寔也。不直云封當為寔，而與縣相連者，以經有兩封，若不連縣言之，恐與下封相涉，故連縣言之也。云不得引縛下棺者，士雖無碑，猶有二縛，今庶人無縛，唯以繩縣棺，故云不得引縛下棺云。雖雨猶葬，以其禮儀少者，按異義，公羊說雨不克葬，謂天子諸侯也。卿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穀梁說葬，既葬，日不為雨止。左氏說土葬先遠日，辟不懷言不汲汲葬其親，不可行事，廢禮不行，庶人不為雨止。許慎謹按論語云：死葬之以禮，以雨而葬，是不行禮。穀梁說非也。從公羊左氏之說，鄭氏無駁與許同案釋，廢疾云：雖庶人葬為雨止。公羊說：卿大夫臣賤不能以雨止，此等之說，則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為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皆為雨止。云封為聚土為墳者，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為雨止。云封為聚土為墳者。

以對上封為寔，故明之。云封謂聚土為墳，云周禮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者，是周禮家人文，既云爵等，明有爵者乃有丘封。周以土為爵，故云則士以上乃皆封樹。是庶人不封樹，彼註云：王公曰丘，諸臣曰封，又引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又禮記云：孔子合葬於防，崇四尺。鄭云：蓋周之士制其樹數，則無文。按白虎通云：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槐。云貳之言二也者，上貳是副，二之貳，下貳是二三之也。喪不貳事者，謂不為兩事故。讀從二三之也。引喪大記以下者，證大夫士在喪有二事也。○**從**死至牲器。○正義曰：盧植解云：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故云從生者。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祥，仍從死者之爵，故小記云：士祔於大夫，則易牲。又云：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又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少牢。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而鄭云：謂奠祭之牲器，云奠則是喪中之祭，得從生。

及右閣

者之爵與小記雜記違者小記雜記據死者子孫身無官爵生者又無可祭享故喪中之祭皆用死者之禮若其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祭尚爾喪後吉祭可知奠謂葬前祭謂葬後包喪終吉祭也鄭必知祭兼喪祭與虛植別者以此云祭從生者喪從死者相對又中庸云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又云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祭又與葬相對皆祭與喪葬連文是一時之言故祭中兼為喪奠也或云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至吉祭乃用生者祿耳故知虛解鄭言奠者自吉祭之奠及非時祭耳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周制七者

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

二穆而已○他廟反契息列反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

之廟而五大祖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為始封之

君廟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大祖

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為祖謂此雖非別子始爵

者亦然士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

上士二廟庶人祭於寢寢適寢也○適丁歷反天子

寢○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以下立廟多少不同之事各隨文解之○此周至而已○正義曰鄭氏之意天子立七廟唯謂周也鄭必知然者按禮緯稽命徵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鈞命決云唐堯五廟親廟四與始祖五禹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

子孫七鄭據此為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周所以七者
以文王武王受命其廟不毀以為二祧并始祖后稷
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為七也若王肅則以為天子
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為二祧并始祖
及親廟四為七故聖證論肅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
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
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為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
禮器云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孫卿云有天下者
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
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
同禮亦異數况其君臣乎又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及
五世來孫則下及無親之孫而祭上不及無親之祖
不亦詭哉穀梁傳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家語云子羔
問尊卑立廟制孔子云禮天子立七廟諸侯立五廟
大夫立三廟又云遠廟為祧有二祧焉又儒者難鄭
云祭法遠廟為祧鄭註周禮云遷主所藏口祧違經
正文鄭又云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
主藏於文武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云有二祧難

鄭之義凡有數條大略如此不能具載鄭必為天子
七廟唯周制者馬昭難王義云按喪服小記王者立
四廟又引禮禘夏無大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
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則七廟自
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
人發爵則周七尸七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
不同祭又不享嘗豈禮也哉故漢侍中盧植說文云
二祧謂文武曾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
堂七尺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傳天子
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漢書韋玄成四
十人議皆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謹按周禮守祧
職奄八人女祧每廟一人自太祖以下與文武及親
廟四用七人姜嫄用一人適盡若除文武則奄少二
人曾子問孔子說周事而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
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
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為本穀
梁說及小記為枝葉韋玄成石渠論白虎通為證驗

七廟斥言玄說為長是融申鄭之意且天子七廟者
 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
 得過五則此天子諸侯七五之異也王肅云君臣同
 制尊卑不別其義非也又王下祭殤五者非是別立
 殤廟七廟外親盡之祖禘祫猶當祀之而王肅云下
 祭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又非通論且家語云
 先儒以為肅之所作未足可依按周禮惟存后稷之
 廟不毀其廟報祭之似高圉亞圉亦不毀者此是不
 合鄭說故馬融說云周人所報而不立廟○大祖
 至君廟○正義曰凡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為諸
 侯為後世之大祖當此君之身不得立出王之廟則
 全無廟也故諸侯不敢祖天子若有大功德王特命
 立之則可若魯有文王之廟鄭祖厲王是也魯非但
 得立文王之廟又立姜嫄之廟及魯公武公之廟并
 別公及親廟除文王廟外猶入廟也此皆有功德特
 賜非禮之正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始封六世之
 孫始五廟備也若異姓始封如太公之屬初封則得

立五廟從諸侯禮也云王者之後不為始封之君廟
 者以其始封之君非有功德惟因先代之後以封之
 不得為後世之大祖得立此君所出王者之廟必知
 然者以經傳無文云微子為宋之始祖故也而左傳
 云宋祖帝乙是也若二王之後郊天之時則得以遠
 代之祖配天而祭故禮運云祀之郊也禹也宋之郊
 也契也○大祖至亦然○正義曰此據諸侯之子
 始為卿大夫謂之別子者也是嫡夫人之次子或眾
 妾之子別異於正君繼父言之故云別子引大傳者
 證此大祖是別子也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者此
 事凡有數條一是別子初雖身為大夫中間廢退至
 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為大祖別子不得為
 大祖也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
 命自得為大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為大夫者
 及他國之臣初來任為大夫者亦得為大祖故云雖
 非別子始爵者亦然此總包上三事如鄭志答趙商
 此王制所論皆殷制故云雖非別子亦得立大祖若
 廟若其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為大祖若非

別子之後雖為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
 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為大祖故鄭答趙商問祭法云
 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註非別子
 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
 祖之廟而三註云大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
 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
 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是鄭以為殷周之別也鄭必
 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為大祖者以大傳云別
 子為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
 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為大
 祖也周既如此明殷不繫姓不綴食大傳又云其庶
 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五世而昏姻可以通明五世
 之後不復繼以別子但始爵者則得為大祖也此大
 夫三廟者天子諸侯之大夫皆同知者以此及祭法
 歷陳天子諸侯即云大夫更不別云諸侯之大夫故
 知與天子大夫同也卿即大夫總號故春秋殺卿經
 皆總號大夫其三公即與諸侯同若附庸之君亦五
 廟故莊三年公羊傳云紀季以鄆入於齊傳曰請後

五廟以存姑姊妹又附庸得稱朝是與諸侯同○
 謂諸至二廟○止義曰按祭法云適士二廟今此六
 士一廟故知是諸侯之中士下士祭法云官師一廟
 故云名曰官師者鄭既云諸侯之中士下士一廟則
 天子之中士下士皆二廟也必知皆二廟者以其總
 稱元士故昏義云八十一元士是不分別上下也鄭
 又知諸侯中士與下士同一廟者以祭法云適士二
 廟言適士則不得兼中下也○寢適寢也○正義
 曰此庶人祭寢謂是庶人在官府史之屬及尋常庶
 人此祭謂薦物以其無廟故惟薦而已薦獻不可褻
 處故知
 適寢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

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
 殷祭詩小雅曰禘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

廟之名○下云夏薦同禘大計反烝之承反祠音詞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五祀謂司

命也中雷也門也行也厲也此祭謂大夫有地者其

無地祭三耳○雷力○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

三公四瀆視諸侯○視視其牲器之數諸侯祭名山

大川之在其地者○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

天子至地者○正義曰此一節論夏殷天子諸侯大

夫四時祭宗廟及祭天地山川之事各隨文解之○

春曰禘者皇氏云禘薄也春物未成其祭品鮮薄也

孫炎云禘者新菜可禘○夏曰禘者皇氏云禘者次

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秋曰嘗

者白虎通云嘗者新穀熟而嘗之○冬曰烝者烝者

衆也冬之時物成者衆孫炎云烝進也進品物也○

此蓋至之名○正義曰疑為夏殷祭名者以其祭

名與周不同故以為夏殷祭名其夏殷之祭又無文

故稱蓋以疑之此云春禘而郊特牲云春禘鄭註直云夏

註云禘當為禴從此為正祭義曰春禘鄭註直云夏

殷禮不破禘字者以郊特牲已改禘為禴故於祭義

略之從可知也云周則改之春曰禘夏曰禘者按宗

伯云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又知周以禘為

殷祭者按公羊傳曰五年而再殷祭又春秋經僖八

年秋七月禘于太廟是禘為殷制殷猶大也謂五年

一大祭引詩小雅者是文王之詩天保之篇謂文王

受命已改殷之祭名以夏祭之禘改名曰禘而詩先

言禘後祠者從便文嘗在烝下以訖句也于公諸

至不密也先王謂后稷大王王季也○五祀至三

耳○正義曰知五祀是司命中雷門行厲者按祭法

禮記卷之二十二 郊特牲

謂大夫有地者以其祭五祀與諸侯同故知大夫有
 采地者云其無地也祭三耳者以祭法云大夫立三祀
 曰族厲曰門曰行也鄭意以此及祭法俱是周禮有
 地者祭五無地者祭三按曲禮大夫祭五祀謂戶
 竈中雷門行以爲殷禮此大夫五祀爲有地大夫五
 祀之神又別者以曲禮天子諸侯大夫皆祭五祀更
 無等差故以月令五祀當之總爲殷禮此文天子云
 祭天地諸侯以月令五祀當之總爲殷禮此文天子云
 之差故以周法解之○**視**視至之數○正義曰按
 夏傳云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其餘山川視伯小
 者視子男鄭註云謂其牲幣粢盛籩豆爵獻之數非
 謂尊卑按周禮上公饗餼九牢飧五牢饗禮九獻豆
 四十侯伯饗餼七牢飧四牢饗禮七獻豆三十有二
 子男饗餼五牢飧三牢饗禮五獻豆二十有四又五
 等諸侯膳皆大牢祭亦大牢簋皆十有二祭四望山
 川用毳冕鄭註禮器五獻祭謂祭四望山川也又侯
 伯無別三公與子男同今此王制云五嶽視三公四
 瀆視諸侯則三公尊於諸侯夏傳云四瀆視諸侯其

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是伯與侯別今鄭註此視
 視其牲器又註夏傳謂其牲幣粢盛籩豆爵獻之數
 參驗上下並與周禮不同不可強解合之爲一此王
 制所陳多論夏殷之制夏傳所說又非周代之禮鄭
 之所註者當據異代法也此經云四瀆視諸侯夏傳
 視諸侯之下云其餘山川視伯小者視子男則此諸
 侯謂是侯爵者不得總爲五等諸侯○**魯**魯人至是
 也○正義曰知魯人祭泰山者以論語云季氏旅於
 泰山明魯君祭泰山季氏僭之也又公羊云三望祭
 祭之是以禮器云齊人將有事於泰山必先有事於
 配林禮器又云晉人將有事於河必先有事於惡池
 是晉人祭河也

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謂所因之**

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享世祀今絕無後爲之祭主

者昔夏后氏郊鯀至杞為夏後而更郊禹晉侯夢黃能入國而祀夏郊此其禮也

○鯀古本反能乃登
天子至後者○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置都之所及
諸侯所封之內皆因古昔先王先公所居之地今其
地子孫絕滅而無主後者則天子諸侯祭此先王先
公故云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若天子因先
公之後亦祭先公若諸侯因先王之後亦祭先王先
王先公皆謂有德宜世祀者○
昔夏至禮也○正
義曰按祭法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是夏郊鯀云
至杞為夏後而更郊禹者按禮運云杞之郊也禹也
是杞郊禹也殷滅夏之時殷則不應郊鯀必應封夏
之後但不知名杞以否至周封夏後於杞據禮運成
文故云杞更郊禹也不廢殷時夏後已郊禹也云晉
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者按昭七年晉侯有疾夢
黃熊入于寢門于時子產聘晉韓宣子問子產其何
厲鬼子產曰昔堯殛鯀于羽淵按爾雅鼈三足能先

于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
祀也韓子祀夏郊晉侯有問如傳所云夏后之時郊
祭鯀以配天至殷周之時鯀雖不配天以其有功列
於羣祀故云三代祀之但春秋之時周衰禮廢不能
祀鯀晉既為盟主當代天子祭羣神羣祀傳之意義
謂晉當代天子攝羣神之祀不謂因此國在地無主
後者今鄭引之以證祭無主後則謂鯀是夏家之先
晉居夏之舊地鯀無主後故晉祀之禮之與傳意少
異然夏後有杞而云無主後者以杞不祭鯀故云無
主後也其黃熊之言稱入羽淵按爾雅鼈三足能先
師或以為黃
熊義或然也

天子牲禘禘禘嘗禘烝

牲猶一也禘合也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為常天子先禘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禘凡

禘之歲春一禘而已不禘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周改

夏祭曰禘以禘為殷祭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大

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

一禘○禘音特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

烝則不禘○禘音特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廢一時祭○朝直

諸侯禘○禘音特互明禘禘文○互音戶禘一禘一禘○禘音特

下天子也禘歲不禘○下戶嘗禘烝禘○禘音特

日此一節論夏殷天子諸侯大祭及時祭之事各隨

祭後為時祭故云禘禘禘嘗禘烝○禘音特天子至一禘

○正義曰按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公羊傳

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按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至

畢當禘諸侯既爾明天子亦然故云天子諸侯之喪

畢合先君之主於宗廟而祭之謂之禘云後因以為

常者按禮緯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故知每三年為一

禘祭是後因以為常云天子位尊故先為大禮也云諸侯

先時祭而後禘者以下文云諸侯嘗禘烝禘諸侯位

卑取其漸備故先小禮後大禮此等皆殷已前之制

但不知幾年一禘禮緯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鄭云

皇氏取先儒之義以為虞夏禘祭每年皆為一也

然按鄭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百王通義鄭又註此

云王制記先王之法禘為大祭禘於秋於夏於冬周

公制禮祭不欲數如鄭此言則夏殷三時俱殷祭皇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二十五

氏之說也云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大祖者僖公以
三十四年文公應合二年十二月八月而禘於大廟於禮
少即位之二年而禘於大廟者以僖公八年禘於大廟宣
君云明年春禘於大廟者以僖公八年禘於大廟宣
公八年幸已有事於大廟禘也為仲遂卒略言
有事僖也宣也皆八年禘既五年一禘則後禘去前
禘五年也前禘當三年今禘於莊公昭十五年禘于
於羣廟按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昭十五年禘于
武宮昭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禘皆各就廟為之故
云羣廟云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者公羊傳文云
自爾者謂自二年禘羣廟之後每五年之內再為殷
祭故鄭禘禘志云閔公之喪僖三年禘僖六年禘
八年禘凡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為禘新君三年為禘
皆禘在前故禘禘志云四月吉禘于莊公則禘當在
父作亂國家多難故莊公既葬經不入庫門閔公早
厭其亂故四月禘不譏五月即禘比月而為大祭又

於禮少四月故書譏其速也鄭禘禘志云魯莊三十
二年八月公薨閔二年五月吉禘時慶父殺子般之
後公懼於難不得時葬葬則去首經於門外乃入務
自尊成以厭其禍若已練然免喪又速二年四月夏
則禘既禘又即五月禘於其廟比月大祭故譏其
速也閔公之服凡二十一月於禮少四月又不禘云
吉禘譏其無恩也閔公以二年八月薨僖二年除喪
始禘大廟明年禘於羣廟自此以後五年再殷祭六
年禘故八年禘僖公以二十三年十二月薨至文二
年七月間有閔積二十一月明禘經云八月以其
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於文公之服亦少四月以其
逆祀故特譏之文公十八年二月薨宣二年除喪而
禘三年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亦五年再殷祭與僖同
六年禘故八年禘昭十一年五月夫人齊歸薨十三
年平丘之會歸不及禘冬公如晉昭十四年春歸乃
禘故十五年春乃禘經云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至
十八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禘昭又云明堂位曰魯王
襄公也此是鄭論魯之禘禘鄭又云明堂位曰魯王

禮記疏

卷之二十一

及古制

禮也以此相推况可知是鄭以天子之禮與魯國也
 按穀梁傳以年數者不數閏而鄭數莊公及僖公之
 喪皆云通閏二十一月者鄭欲盛言日月闕少假令
 通閏止有二十一月耳鄭於禘禘志除莊公之喪少
 四月而答趙商云於禮少六月者通禘月言之也閏
 公之喪僖三年乃除僖二年得除閏公喪而禘者以
 是喪祭雖在前喪之內亦得為後喪之祭故雜記云
 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是也此去三年喪畢
 禘於大祖廟明年春禘於羣廟按玄鳥箋云三年既
 畢禘於其廟而後禘祭於大祖更有禘於其廟之文
 不同者謂練時遷主遷廟新死者當禘祭於其廟以
 安之故鬯人云廟用修註云謂始禘時左氏說禘謂
 既期之後然則禘於其廟在練時也熊氏一說謂三年除
 三年既畢禘於其廟者鄭將練禘總就喪畢禘於大
 祖而言之其實禘廟在練時也熊氏一說謂三年除
 喪特禘新死者於廟未可知然否其禘禘大小鄭以公
 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
 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故為大事若王肅張融孔

冕皆以禘為大禘為小故王肅論引賈逵說吉禘于
 莊公禘者遷也審遷昭穆遷主遷位孫居王父之處
 又引禘於大廟逸禮其昭尸穆尸其祝辭總稱孝子
 孝孫則是父子並列逸禮又云皆升合於其祖所以
 劉歆賈逵鄭眾馬融等皆以為然鄭不從者以公羊
 傳為正逸禮不可用也又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
 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與禘祭祝取羣廟之主明禘祭
 不取羣廟之主可知爾雅云皆以禘為五年一大祭若
 大也故孫炎等註爾雅云皆以禘為五年一大祭若
 左氏說及杜元凱皆以禘為三年一大祭在大祖之
 廟傳無禘文然則禘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
 其合集羣祖謂之禘鄭康成禘禘及四時祭所以異
 者此禘謂祭於始祖之廟毀廟之主及未毀廟之主
 皆在始禘廟中始祖之主於西方東面始祖之子為
 昭北方南面始祖之孫為穆南方北面自此以下皆
 然從西為上禘則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
 廟其坐位乃與禘相似其文武以下遷主若穆之遷
 主祭於文王之廟文王東面穆主皆北面無昭主若

昭之遷主祭於武王之廟武王東面其昭主皆南面
無穆主又祭親廟四其四時之祭惟后稷文武及親
四廟也。諸侯至不禘。禘者虞夏之制歲
朝皆闕一時之祭也。此從南方始也。南方諸侯春禘
祭竟夏來朝故闕夏禘。故云禘則不禘也。禘則不
嘗此。西方諸侯秋來朝也。行夏祭竟而秋來朝故不
嘗也。嘗則不烝。此北方諸侯冬來朝也。行秋祭
竟而冬來朝故廢烝也。烝則不禘。此東方諸侯春
來朝者也。行冬祭竟而春來朝故廢禘也。然各廢一
時耳。餘三時皆祭也。今不從東方始而從南方始者
欲舉春禘得祭者為始故也。○**禮**虞夏至時祭。○正
義曰。此云虞夏之制者。雜明諸代不專殷又此春禘
而註云夏殷則知夏殷春祭俱名禘也。○諸侯至烝
禘。○諸侯降於天子故禘在牲上也。此見先時祭故
禘在牲上。○禘一牲一禘者言諸侯當在夏祭一禘
之時不為禘祭。惟一牲一禘而已。闕時祭也不云一禘
而云禘一者禘在一前與禘在牲前其義同。皆見先
時祭也。○嘗禘烝禘者謂諸侯先作時祭烝嘗然後

為大祭之禘故云嘗禘烝禘。鄭既云諸侯禘歲不禘
是諸侯當禘之歲法不重禘而皇氏云諸侯夏時若
禘則不禘若禘則不禘
故違鄭註其義非也

天子社稷皆大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
有田則祭無田則薦**禮**有田者既祭又薦新祭以首

時薦以仲月士薦牲用特豚大夫以上用羔所謂羔
豚而祭百官皆足詩曰四之日其早獻羔祭韭。○大
宰如

字又音秦少詩
照反日人一反
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
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禮**庶人無常牲取與

新物相宜而已。○稻音盜
卵力管反
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

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

握謂長不出膚

○藹字又作蠶

公典反握鳥角反長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

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故謂祭

饗

天子至食珍○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諸侯祭

田者既祭至祭非○正義曰知有田既祭又薦新者

以月令天子祭廟又有薦新故月令四月以彘嘗麥

先薦寢廟又士喪禮有薦新如朔奠謂有地之士大

飲小斂以特牲而云薦新故知既祭又薦新也云祭

以首時薦以仲月者晏子春秋云天子以下至士皆

祭以首時故禮記明堂註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

公於太廟周六月是夏四月也又雜記云七月而禘

獻子為之也譏其用七月明當用六月是也魯以孟

月為祭魯王禮也則天子亦然大夫士無文從可知

也其周禮四仲祭者因田獵而獻禽非正祭也服虔

註桓公五年傳云魯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非

鄭云也此薦以仲月謂大夫士也既以首時祭故薦

用仲月若天子諸侯禮尊物熟則薦之不限孟仲季

故月令孟夏薦麥孟秋薦黍季秋薦稻是也大夫既

薦以仲月而服虔註昭元年傳祭人君用孟月人臣

用仲月不同者非鄭義也南師解云祭以首時者謂

大夫士也若得祭天者祭天以孟月祭宗廟以仲月

其禘祭禘祭時祭亦用孟月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

大祭及時祭皆用孟月既無明據未知孰是義得兩

通故並存焉按春秋桓八年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

丑烝書者左氏見其瀆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書以

御廩災左氏公羊以為不應嘗僖八年七月禘鄭以

為公會王人於泚故歸七月乃禘昭十五年二月禘

於武宮者鄭禘禘志以十一年齊歸薨十五年喪終

之禘不釋月定公八年冬十月順祀先公以陽虎作

亂求福先公特為此祭故不用常月此等皆不用孟

禮記

卷之二十一

二十九

汲古閣

特牲今無地之士薦宜貶降不用成牲故用特豚云
 大夫以上用羔者以諸侯大夫有地祭者用少牢其
 無地薦者則用羔也言以上則包天子皆用羔也雖
 用羔天子諸侯亦用餘牲不皆用羔故月令以燕嘗
 麥以犬嘗麻云所謂羔豚而祭百官皆足者所謂是
 禮器文士薦而云百官者舉大夫以上而言士之屬
 吏以衆言之亦曰百官故任厥問云天官司裘註云
 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此云百官皆足則有臣
 矣記問答曰此上下兼說之耳士雖無臣猶有屬官
 佐祭特牲饋食云公有司私臣皆殺胾百官皆足抑
 謂此也引詩曰者是豳風七月之篇也云四之日謂
 周之四月夏之二月其朔旦之時獻羔祭用牲薦於
 廟引之者證薦用羔之義○**新物相宜**○正義曰
 言相宜者謂四時之間有此牲穀兩物俱有故云相
 宜非謂氣味相宜其相宜者若牛宜稌羊宜黍之屬
 是也○**握謂長不出膚**○正義曰公羊傳曰膚寸
 而合鄭註投壺禮云四指曰扶扶則膚也○**故謂**
 祭饗○正義曰按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謂大

牢也是周公制禮天子日食大牢則諸侯日食少牢
 大夫日食特牲士日食特豚至後世衰亂王藻云天
 子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則
 知大夫食日特豚朔月特牲士日食無文朔月特豚
 故內則曰見子具視朔食註云天子大牢諸侯少牢
 大夫特豚士特豚是常食有限不得踰越故知謂祭
 也謂諸侯祭以大夫得殺牛諸侯之大夫祭以少牢
 得殺羊天子大夫祭亦得殺牛其諸侯及大夫饗食
 實得用牛也故大行人掌客諸侯待賓皆用牛也公
 食大夫禮大夫食賓禮亦用牛也故云謂祭饗也

庶羞不用牲祭以羊則不以牛肉為羞燕衣不踰祭

服寢不踰廟

○燕伊
 ○**祭以至為羞**○正義曰按

羞房中之羞註馳食糝食內則云糝取牛羊豕之肉
 得用牛者祭既用少牢則糝亦不用牛肉以羊肉為
 羞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

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

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則所云古者謂

殷時藉在亦反稅式市廛而不稅廛市物邸舍

稅其舍不稅其物廛直連反關譏而不征譏譏

異服識異言征亦稅也周禮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

猶譏也譏居宜反征本又作正音同林麓川澤以

時入而不禁麓山足也音鹿夫圭田無征夫猶

治也征稅也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者不

稅所以厚賢也此則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

什一音圭古者至無征正義曰此一節論古者

文解之音圭公田不稅及關市圭田無征之事各隨

云古者其藉而不稅正謂殷時市廛而不稅以下或

兼虞夏殷以言之公田藉而不稅者謂民田之外

別作公田一井之中凡有九夫中央一夫以為公田

藉之言借也惟借入家之力以治此公田美惡取於

此而不稅民之私田市廛而不稅者廛謂公家邸

舍使商人停物於中直稅其所舍之處價不稅其在

市所賣之物市內空地曰廛城內空地曰肆關譏

而不征者征稅也關境上門也譏謂呵察公家但呵

察非違不稅行人之物此夏殷法周則有關門之征

但不知稅之輕重若凶年則無稅也猶須識禁禁謂

防遏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者以時入者獵祭

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謂民庶須有採取隨時而入官

故有圭田卿大夫士皆以治此圭田公家不稅其物
 故云無征必云圭者圭潔白也言卿大夫德行潔白
 乃與之田此殷禮也殷政寬緩厚重賢人故不稅之
 周則兼通士稅之故註云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
 地稅什一○藉之至殷時○正義曰治公田美惡
 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者按宣十五年初稅畝
 傳云非禮謂稅民之所自治為非禮明依禮惟取公田
 之物故云美惡取於此引孟子者證三代稅法不同
 按孟子滕文公問為國於孟子孟子對曰夏后氏五
 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
 劉氏及皇氏皆云夏時民多家得五十畝而貢五畝
 殷時民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七畝周時其民至稀
 家得百畝而徹十畝故云其實皆什一而云夏時人
 衆殷世人稀又十口之家雖得五十畝之地皆不近
 人情未知可否熊氏一說以為夏政寬簡一夫之地
 惟稅五十畝殷政稍急一夫之地稅七十畝周政極
 煩一夫之地稅皆通稅所稅之中皆十而稅一故云
 其實皆什一此則井田雖不得什一理稍可通既古

意難知故彼此俱載又葬匠匠人云貢者自治其所
 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
 焉夏則有貢無助殷則有助無貢鄭註匠人又云以
 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去
 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
 助法惟公田不稅夫此三代所以別也云古者謂殷
 時者以春秋宣十五年云穀出不過藉藉謂借民力
 也此經亦云藉皆謂借民力也助官治田與殷七十
 而助相當故云古謂殷時鄭知周之畿內用夏貢法
 者按載師云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
 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
 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
 地以小都之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鄭註云
 廩里邑里居矣廩民居之區域也宅田致仕者之家
 所受田也仕田自卿以下所受圭田也賈田在市賈
 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
 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賞田者賞賜之田公
 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家邑大夫之采地

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載師又云園廛二十
 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
 二又司馬云井十為通通為四馬三十家士一人徒
 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
 一十人計一成百井井有九家百井即九百家而云
 一自餘通率一家受二夫故一成為三百家是一井
 九家為定無公田也故鄭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
 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不稅夫者謂卿遂及公邑
 若采地即為井田稅夫與畿外同知畿外用助法者
 按詩小雅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春秋宣十五年云初
 稅畝傳云穀出不過藉論語云孟徹乎孟子云方里
 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百皆私百畝是皆論
 公田之事故鄭云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
 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然郊外諸侯雖立公
 田其實諸侯郊外亦用貢法故孟子云野大夫之田
 而稅一即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故鄭云邦國
 亦異外內耳但郊內地少郊外地多從多言之故云

畿外制公田不稅夫也凡賦法無過十一故孟子云
 輕於十一大輅小輅重於十一大桀小桀十一而稅
 堯舜之道但周之畿內有參差皆不同而言之十一
 若畿外先儒約孟子樂緯皆九家為井八家其治公
 田八十畝已外二十畝以爲八家井竈廬舍是百畝
 之外別助是十外稅一郊外既十外稅一郊內亦十
 外稅一假令治一夫之田得百一十碩粟而貢十碩
 是亦十外稅一也劉氏以爲匠人註引孟子野九夫
 而稅一國中什一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十一爲
 正則謂野九夫之田而稅一國中十一夫之田而稅
 一是一謂野九夫之田而稅二計地言之是十中稅一
 若計夫實稅猶十外稅一與先儒同也但不知諸侯
 郊內十夫受百一十畝之地若爲周制耳或畿外地寬
 也一夫受百一十畝之地與畿內異也○周禮至
 識也○正義曰引周禮者證凶荒之時雖無征稅猶
 須議禁禁謂防遏爲重其殷則雖無凶荒縱不賦稅
 猶須議禁禁與周凶荒時同則門關有稅但不知稅之
 輕重○**鹿山**足也○正義曰按僖十四年沙鹿崩

穀梁傳云林屬於山為鹿鹿山足也按鄭註大司徒云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鐘曰澤林麓山澤之異也○**國**征稅至什一○正義曰載師云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又云凡任地國宅無征是正謂稅也引孟子書者證卿以下有圭田謂之圭者圭潔也言德行潔白也而與之田殷所不稅者殷政寬厚重賢人周則稅之故鄭云此即周禮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稅什一者載師文也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治宮室城郭道渠

疏正義曰此一經

前明以殷法此則兼通周禮三日謂使民治城郭道渠年歲雖豐不得過三日自下皆然按周禮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旬用二日無年旬用一日年歲不同雖豐不得過三日

田里不粥墓地不請

疏皆受於公民不得私也粥賣也

請求也

疏田里至不請○正義曰田地里邑既受之於公民不得粥賣冢墓之地公家所給族

葬有常不得輒請其餘處

司空執度地

疏司空冬官卿掌邦事者度丈尺也

度上如字下大洛反量也

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

疏觀寒煖燥溼

沮謂萊沛

疏沮將慮反沮沮如也煖乃管反又況袁反下文同萊音來何胤云草所生曰萊庾

云草也沛蒲具反何胤云水所生

量地遠近

疏制邑

井之處

疏處昌

興事任力

疏事謂築邑廬宿市也

而鳩反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疏寬其力

饒其食

疏如字下則狀反○司空至之食○正義曰此事食之事言司空執度地者謂司空執丈尺之度以量度於地居處於民觀山川高下之宜沮澤浸潤

之處又當以時候此四時知其寒煖○**觀**寒至萊
 沛○正義曰言觀寒暖解四時燥溼解山川沮澤燥
 謂山也溼謂川與沮澤謂萊沛者何胤云沮澤下溼
 地也草所生謂萊水所生為沛言沮地是有水草之
 處也○**制**邑井之處○正義曰按小司徒云九夫
 為井四井為邑為邑之處謂平原之地衍沃之所堪
 達邑井即左傳所謂井衍沃也若山林藪澤則不堪
 邑井也○**事**謂至市也○正義曰上云用民之力
 惟三日而已故註云治宮室城郭道渠此言興事言
 典則用力難重故云事謂築邑築邑則築城也又築
 廬之與宿及市按遺人云凡國家之道十里有廬三
 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是也○凡使民任老者之事
 食壯者之食者○凡國家為役之法老少功程不同
 老則功少壯則功多今使民之時雖役壯者限以老
 者之功程故曰任老者之事凡廩餼牲體壯者食多
 老者食少雖老者給以壯者之料故食壯者之食壯
 者從老者之功故註云寬其力老給壯者故云饒其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溼

使其材藝堪地氣也

○燥素

廣谷大川異制

謂其形象民生其間者異

俗

謂其所好惡

○好惡上呼報

剛柔輕重遲速異

齊

謂其性情緩急

○齊才細反

五味異和

臭與鹹苦

○和胡臥反

器械異制

謂作務之用

○械戶戒反何休註公羊云攻守之器曰械鄭註大

衣服異宜

謂旃裘與絺綌

音求絺初宜反綌去

逆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教謂禮義

政謂刑禁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

國地氣使之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

肌以丹青涅之交趾足相鄉然浴則同川臥則僻不

火食地氣煖不為病○被皮義反下同離本又作彫同彫刻鏤也題大兮反趾音止

刻音克肌音几涅乃結反相鄉許亮反僻昌戀反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

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不粒食地氣寒少五穀○衣於既反下同粒音立中國夷蠻戎狄

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其事雖異各自足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

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韃北方曰譯皆俗間之

名依其事類耳韃之言知也今冀部有言狄韃者

欲市志反寄京義反韃干兮反

譯音亦間如字又間屨之間

國及四夷居處言語衣服飲食不同之事各隨文解

之○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燥溼者材謂氣性材

藝言五方之人其能各殊五者居處各須順其性氣

材藝使堪其地氣故虛植云能寒者使居寒能暑者

使居暑即其義也○性者生之質若木性則仁金性

性自然故孝經說云性者生之質則知中庸云天命之

則義火性則禮水性則信土性則知中庸云天命之

謂性是賦命自然情者既有識知心有好奇惡當逐物

而遷故有喜怒哀樂好惡此經云剛柔輕重遲速天

生自然性是性也而連言情者情是性之小別因性連

言情者耳若指而連言之則上文異俗是情也故註云

緩急者細別則有六大總惟二剛輕速總是急也柔
 重遲總是緩也此大略而言人性不同亦有柔而躁
 者剛而遲者故尚書云皋陶行有九德是也○謂
 作務之用○正義曰作務之用者謂民之作務所用
 五方不同故考工記若粵之用鐔胡之用弓車故云
 器械異制器謂總用之器械謂兵器故公羊傳何休
 云攻守之器曰械○修其至其宜○俗謂民之風俗
 宜謂土地器物所宜教謂禮義教化政謂政令施為
 言修此教化之時當隨其風俗故云不易其俗○齊
 其政者謂齊其政令之事當逐物之所宜故云不易
 其宜教主教化故註云教謂禮義政主政令故註云
 政謂刑禁也○中國至曰譯○正義曰自此以下至
 北方曰譯總論四夷中國之異○中國戎夷五方之
 民者舉戎夷則蠻狄可知五方之民者謂中國與四
 夷也○文身者謂以丹青文飾其身○有不火食者
 以其地氣多煖雖不火食不為害也言有不火食者
 亦有火食者○雕題交趾者雕謂刻也題謂額也謂
 以丹青雕刻其額非惟雕刻亦文身也故仲雍居吳

越左傳云斷髮文身跣足也言蠻貊時頭嚮外而足
 在內而相交故云交趾不云被髮者髮斷故也○衣
 皮有不粒食者矣者以無絲麻惟食禽獸故衣皮也
 氣寒少五穀故有不粒食者○衣羽毛於穴居者東
 北方多鳥故衣羽正北多羊故衣毛疑寒至盛林木
 又少故穴居其有不粒食者與西戎同○中國夷蠻
 戎狄皆有安居者言中國與四夷雖異各有所安之
 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者言中國與四夷皆有所
 和之味所宜之服所利之用所備之器其事雖異各
 自充足○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者以水土
 各異故言語不通好惡殊別故嗜欲不同○達其志
 通其欲者謂帝王立此傳語之人曉達五方之志通
 傳五方之欲使相領解其通傳東方之語官謂之曰
 寄言傳寄外內言語通傳南方語官謂之曰象者言
 放象外內之言其通傳西方語官謂之曰象者言
 也謂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其通傳北方語官
 謂之曰譯者譯陳也謂陳說外內之言東方謂之夷
 者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無觸地而出夷者無
 豐已荒

也其類有九依東夷傳九種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驪四曰蒲飾五曰靉史六曰索家七曰東室八曰倭人九曰天鄙南方曰蠻者風俗通云君臣同川而浴極為簡慢蠻者慢也其類有八李巡註爾雅云一曰天竺二曰咳首三曰僬僥四曰跋踵五曰穿胸六曰儋耳七曰狗軼八曰旁春西方曰戎者風俗通曰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戎者兇也其類有六李巡註爾雅云一曰僥夷二曰戎夷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曰鼻息六曰天剛北方曰狄者風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僻其類有五李巡註爾雅云一曰月支二曰穢貊三曰匈奴四曰單于五曰白屋○**黠**彫文至為病○正義曰按漢書地理志文越俗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故刻其肌以丹青涅之以東方南方皆近於海故俱文身云浴則同川臥則僻者言首在外而足相鄉內故典瑞註云僻而同即正本直云臥則僻無同字俗本有同字誤也○**國**皆俗至鞮者○正義曰言寄象狄鞮譯皆是四夷與中國皆俗間之名也○云依其事類耳者中國通傳

之人各依其當方事之比類而言說之即寄者寄付
 方之言象者象似南方之言是依其事類者也○
 云今冀部有言狄鞮者今日之言必有從於古欲
 證古有狄鞮之言鞮與知聲相近故鞮為知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
 也**國**得猶足也○度大洛反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

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國**立

小學大學○成行緘反樂此凡居至典學○正義曰
 得及食節事時勸功尊君立學之事○食節謂食得
 其節事時謂事得其時樂事謂民樂悅事務勸功謂
 勉勵立功尊君謂臣民尊君親上謂在下親愛長上
 民富而可教謂民事既得如此然後可得興學也

